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国测验 2022【05】号

建设单位：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志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宗祺

项目 负责人： 刘拥军

填 表 人： 刘拥军

建设单
位：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51-5281075

传真：

/

邮编：

512700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
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
(盖章)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邮编：

512700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
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
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目 录

1 前言	5
2 验收监测依据	6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主要生产设施	10
3.5 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评意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结论	27
5.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要求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排放标准	32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33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33
6.4 噪声排放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水监测	35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35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	35
7.4 厂界噪声监测	36
7.5 监测布点图	36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人员资质和仪器一览表	4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废水监测结果	48
9.3 有组织废气	53
9.4 无组织废气	54
9.5 厂界噪声	55
9.6 总量控制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57
10.2 建议	58
附图 1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照片	59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61
附图 3 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65
附图 6 项目调试期间在线监控数据图	66
附件 1 环评批复	67
附件 2 委托书	70
附件 3 工况证明	71
附件 4 应急备案表	72
附件 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摘录）	74
附件 6 污泥处理合同	87
附件 7 技术评估意见（摘录）	96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113
附件 9 检测报告	114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8

1 前言

东阳光集团乳源基地下属企业，亲水箔、光箔、磁性厂、电容器、制药厂等在生产过程中排放了大量生产废水，这些废水经各企业预处理后，从南排口直接排放至南水河。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法规，保护环境，本着经营发展和环境保护同步进行的“三同时”原则，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内建设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南排口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营后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南排口污水处理站，经南排口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水河。

南排口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000 吨/天，拟采用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工艺。

2018 年 10 月，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10 月 30 日，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以韶环公司[2019]02 号文对《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技术评估意见。2019 年 03 月 07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19]30 号文对《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1 年 10 月，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竣工，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重新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后准备投入运行调试。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的要求和规定，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建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编制完成《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日期，广东国测科技有限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18 日进行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验收监测，并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监测结果、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53 号），1998 年 12 月；
- 2.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2.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10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1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19]30 号）；
- 2.12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内，所在地西北面为新亲水箔厂和镀膜仓库；西南面为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南面均为山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四置图详见图 5。

3.2 建设内容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总规模为 4000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服务范围内目前入驻有东阳光旗下亲水箔厂、精箔厂、磁性厂、电容器厂、印刷厂、高纯新材料厂、制药厂、生物科技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排水天数为 350 天，每天三班倒，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为 6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3.2.1 主要产品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产量
1	废水处理量	4000m ³ /d	4000m ³ /d

3.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集水池、调节池、多元催化氧化池、二沉池等，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规格 (L×B×H)	数量	规格 (L×B×H)	数量	
1	格栅/集水池	12.0×7.0×8.0	1 座	12.0×7.0×8.0	1 座	无变动
2	调节池/泵房	40.0×14×8.0	1 座	40.0×14×8.0	1 座	无变动
3	多元催化氧化池	10.5×8.0×6.5	2 座	10.5×8.0×6.5	2 座	无变动
4	混凝初沉池	混凝区：8.0×2.5×6.5 沉淀区：27.0×8.5×4.5	2 座	混凝区：8.0×2.5×6.5 沉淀区：27.0×8.5×4.5	2 座	无变动
5	水解酸化池	16.0×10.0×11.5	4 座	16.0×10.0×11.5	4 座	无变动
6	A/O 池	28.5×20×6.8	2 座	28.5×20×6.8	2 座	无变动
7	二沉池	20.0×12.0×5.5	2 座	20.0×12.0×5.5	2 座	无变动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8	多元催化氧化三沉池	混凝区：12.0×6.5×6.5 沉淀区：28.0×6.5×5.5	2座	混凝区：12.0×6.5×6.5 沉淀区：28.0×6.5×5.5	2座	无变动
9	预留水池	/	/	6.5×4×5.5	2座	根据需要，增加2座
10	水解酸化池	15.0×10.0×10.0	2座	15.0×10.0×10.0	2座	无变动
11	高效生物滤池	15.5×15.0×6.8	2座	15.5×15.0×6.8	2座	无变动
12	混凝终沉池	混凝区：15.0×4.0×5.5 沉淀区：16.0×15.0×5.0	2座	混凝区：15.0×4.0×5.5 沉淀区：16.0×15.0×5.0	2座	无变动
13	脱色消毒池	15.0×2.0×5.0	2座	15.0×2.0×5.0	2座	无变动
14	超滤产水池	8.0×4.0×4.0	1座	/	/	取消建设
15	反渗透产水池	12.0×8.0×4.0	1座	/	/	取消建设
16	标准排放口	/	1座	/	1座	无变动
17	污泥浓缩池	4.0×3.5×4.0	3座	4.0×3.5×4.0	3座	无变动
18	风机房、低压配电间	16.0×9.5	1座	16.0×9.5	1座	无变动
19	高压配电间	8.5×4.0	1座	8.5×4.0	1座	无变动
20	加药间、仓库	124m ²	1座	124m ²	1座	无变动
21	臭氧发生间	16.0×6.0	1座	16.0×6.0	1座	无变动
22	污泥脱水间	12.0×8.5	1座	12.0×8.5	1座	无变动
23	值班室	6.0×4.0	1座	6.0×4.0	1座	无变动
24	在线监测室	3.0×4.0	1座	3.0×4.0	2座	根据需要，增加1座
25	设备间	20.0×12.0	1座	20.0×12.0	1座	无变动
26	膜处理车间	27.5×12.0	1座	/	/	取消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验收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双氧水（27.5%）	100t	0t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	葡萄糖（85%）	30t	28t	
3	尿素（95%）	10t	0t	
4	磷酸二氢钾（95%）	10t	0t	
5	次氯酸钠（10%）	50t	2t	
6	PAC（99%）	360t	6t	
7	PAM（99%）	15t	1t	
8	液碱	0t	4.23t	

葡萄糖：有机化合物，分子式 $C_6H_{12}O_6$ 。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它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一般人无法尝到甜味），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天然葡萄糖水溶液旋光向右，故属于“右旋糖”。

PAM：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g/cm^3$ （23 度），玻璃化温度为 188 度，软化温度近于 210 度。

PAC：聚合氯化铝也称碱式氯化铝，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液体产品为无色、淡黄色、淡灰色或棕褐色透明或半透明液体，无沉淀。固体产品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产品中氧化铝含量：液体产品 $>8\%$ ，固体产品为 $20\%-40\%$ ，碱化度 $70\%-75\%$ 。

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剂中的“氯”漂白剂，化学式为 $NaClO$ 。液体产品为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液碱：即液态状的氢氧化钠，亦称烧碱、苛性钠。现有氯碱厂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液碱的浓度通常为 $30\%-32\%$ 或 $40\%-42\%$ 。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circ C$ ，沸点 $1390^\circ C$ 。市售烧碱有固态和液态两种：纯固体烧碱呈白色，有片状、块状、粒状和棒状，质脆；纯液体烧碱称为液碱，为无色透明液体。工业品多含杂质，主要为氯化钠及碳酸钠等，有时还有少量氧化铁。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生产装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动情况	数量	
一、格栅井/集水池						
1	机械格栅	D1200, N1.5kW	1 台	D1200, N1.5kW	1 台	无变动
2	铸铁镶铜闸门	800×800	1 台	800×800	1 台	无变动
3	手电两用启闭机	0.5t, N0.37kw	1 台	0.5t, N0.37kw	1 台	无变动
4	污水提升泵	潜污泵, Q110m ³ /h, H30m, N18.5kW, 带耦合装置, 电机变频	2 台 (1 用 1 备)	潜污泵, Q110m ³ /h, H30m, N18.5kW, 带耦合装置, 电机变频	3 台 (1 用 2 备)	根据需要, 增加了 1 台
5	污水提升泵	耐腐蚀离心泵 Q7m ³ /h, H27m, N3.0kW	4 台 (2 用 2 备)	耐腐蚀离心泵 Q7m ³ /h, H27m, N3.0kW	4 台 (2 用 2 备)	无变动
6	超声波液位开关	/	3 套	/	3 套	无变动
7	电动葫芦	起吊重量: 2t; 提升高度: 12m	1 套	起吊重量: 2t; 提升高度: 12m	1 套	无变动
8	变频器	N18.5kw	1 套	N18.5kw	1 套	无变动
二、旋流沉砂器						
1	软启动	N18.5kw	2 套	N18.5kw	2 套	无变动
2	旋流沉砂器	0~350m ³ /h	1 台	0~350m ³ /h	1 台	无变动
三、调节池、地下泵房						
1	污水提升泵	Q170m ³ /h, H22m, N18.5kW	2 台 (1 用 1 备)	Q170m ³ /h, H22m, N18.5kW	4 台 (2 用 2 备)	根据需要, 增加了 2 台
2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1 台	Q10m ³ /h, H10m, N0.75kW	1 台	无变动
3	电动葫芦	起吊重量 2t; 提升高度 9m	1 台	起吊重量 2t; 提升高度 9m	1 台	无变动
4	超声波液位开关	/	1 套	/	1 套	无变动
5	电磁流量计	量程: 0~250m ³ /h 分体式不锈钢电极	1 套	量程: 0~250m ³ /h 分体式不锈钢电极	2 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 1 套
6	潜水搅拌机	N1.5kw	7 台	/	/	不需要, 取消建设
7	变频器	N=18.5KW	2 台	N=18.5KW	2 台	无变动
8	软启动	N=18.5KW	2 台	N=18.5KW	2 台	无变动
四、多元催化池						
1	布气搅拌系统	/	1 套	/	2 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 1 套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2	斜筛	/	1套	/	1套	无变动
五、混凝初沉池						
1	布气搅拌系统	/	2套	/	2套	无变动
2	行车式吸泥机	D=7m; N0.55kw	1台	D=7m; N0.55kw	2台	根据需要,增加了1台
3	污泥泵	Q75m ³ /h, H10m, N3.7kW	2台(1用1备)	Q75m ³ /h, H10m, N3.7kW	4台(2用2备)	根据需要,增加了2台
4	溢流堰	/	2套	/	2套	无变动
六、水解酸化池						
1	脉冲布水器	/	2套	/	4套	根据需要,增加了2套
2	穿孔布水系统	/	2套	/	4套	根据需要,增加了2套
3	电磁流量计	/	/	/	4套	根据需要,新增了4套
七、A/O池						
1	潜水搅拌机	N1.5kw	4台	N1.5kw	8台	根据需要,增加了4台
2	布气系统	/	1套(含填料)	/	2套(含填料)	根据需要,增加了1套
3	微孔布气管	KBGφ69-580	1000根	KBGφ69-580	1000根	无变动
4	混合液回流泵	N2.2kw	2台	N2.2kw	4台	根据需要,增加了2台
5	在线溶氧仪	荧光测定法	1台	荧光测定法	2台	根据需要,增加了1台
6	在线pH计	/	1台	/	2台	根据需要,增加了1台
八、二沉池						
1	行车式吸泥机	D=12m, N0.75kw	1台	D=12m, N0.75kw	2台	根据需要,增加了1台
2	污泥泵	Q145m ³ /h, H15m, N11kW	2台(1用1备)	Q145m ³ /h, H15m, N11kW	4台(2用2备)	根据需要,增加了2套
3	变频器	N11kw	1台	N11kw	2台	根据需要,增加了1台
4	溢流堰	/	1套	/	2套	根据需要,增加了1套
5	电磁流量计	/	/	/	2套	根据需要,新增了2套
九、深度水解酸化池						
1	脉冲布水器	非标,直径2.0m、高1.5m 碳钢防腐	2套	非标,直径2.0m、高1.5m 碳钢防腐	2套	无变动
2	穿孔布水系统	非标,主管De315长14m,材质UPVC,共1根布水支管De90,长9m,共13根材质UPVC	1套	非标,主管De315长14m,材质UPVC,共1根布水支管De90,长9m,共13根材质UPVC	2套	根据需要,增加了1套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3	电磁流量计	/	/	/	2套	根据需要, 新增了2套
十、预留水池						
1	污水提升泵	/	/	CP515-150	3台	根据需要, 新增了3台
2	超声波液位计	/	/	SU-TA-04	1台	根据需要, 新增了1台
3	电磁流量计	/	/	/	1台	根据需要, 新增了1台
4	变频器	/	/	N15KW	1台	根据需要, 新增了1台
十一、高效生物滤池						
1	布气搅拌系统	DN25 不锈钢管, 含 DN25 不锈钢法兰, 长 6m 共 275 根	1套	DN25 不锈钢管, 含 DN25 不锈钢法兰, 长 6m 共 275 根	2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套
2	微孔布气管	通气量 2.5m ³ /m·h KBGφ69-580, 膜片 EPDM	550根	通气量 2.5m ³ /m·h KBGφ69-580, 膜片 EPDM	550根	无变动
3	生物填料	φ160×3000, 每套 500m ³	1套	φ160×3000, 每套 500m ³	2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套
4	在线溶氧仪	荧光法	1台	荧光法	2台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台
十二、混凝终沉池						
1	布气搅拌系统	De75UPVC 布气管, 长 50m 每套开φ4 孔 500 个	1套	De75UPVC 布气管, 长 50m 每套开φ4 孔 500 个	2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套
2	斜板填料及支架	板间隙 80mm 斜板长度 1m 每套 185m ²	1套	板间隙 80mm 斜板长度 1m 每套 185m ²	2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套
3	污泥泵	Q45m ³ /h, H15m, N3.7kw	1台	Q45m ³ /h, H15m, N3.7kw	4台	根据需要, 增加了3台
4	溢流堰	碳钢防腐, 高度 150mm	1套	碳钢防腐, 高度 150mm	2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套
十三、脱色消毒池						
1	布气搅拌系统	/	2套	/	2套	无变动
2	加药装置	含 15m ³ 加药罐、加药阀门	1套	含 15m ³ 加药罐、加药阀门	1套	无变动
3	卸料泵	Q25m ³ /h, H15m, N3.0kW	1台	Q25m ³ /h, H15m, N3.0kW	1台	无变动
十四、标准排放口						
1	巴氏计量槽	含明渠流量计	1套	含明渠流量计	1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套
十五、污泥浓缩池						
1	中心导流筒	/	2套	/	2套	无变动
2	污泥泵	Q18m ³ /h, H15m, N1.5kW	4台 (2用2备)	Q18m ³ /h, H15m, N1.5kW	4台 (2用2备)	无变动
十六、风机房、配电间						
1	罗茨风机	Q5.54m ³ /min, ΔPa63.7kPa	3台 (2用1备)	Q5.54m ³ /min, ΔPa63.7kPa	3台 (2用1备)	无变动
2	好氧风机	Q42.74m ³ /min, ΔPa68.6kPa, N75kw	4台 (2用2备)	Q42.74m ³ /min, ΔPa68.6kPa, N75kw	4台 (2用2备)	无变动
3	混凝池风机	Q5.54m ³ /min, ΔPa63.7kPa	3台 (2用1备)	Q5.54m ³ /min, ΔPa63.7kPa	6台 (3用3备)	根据需要, 增加了3台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4	变频器	与罗茨风机、混凝池风机配套	4台	与罗茨风机、混凝池风机配套	4台	无变动
5	变频器	与好氧风机配套	2台	与好氧风机配套	2台	无变动
6	软启动	与好氧风机配套	2台	与好氧风机配套	2台	无变动
7	轴流风机	2000m ³ /h, N0.12kw	6台	2000m ³ /h, N0.12kw	3台	根据需要,减少了3台

十七、加药间、仓库

1	加药搅拌装置	N3.0kw	6套	N3.0kw	6套	无变动
2	加药泵	Q2.5m ³ /h, H16m, N0.75kW	3台	Q2.5m ³ /h, H16m, N0.75kW	6台	根据需要,增加了3台
3	双氧水储罐	30m ³ 钢衬塑(含玻璃钢液位计)	1个	30m ³ 钢衬塑(含玻璃钢液位计)	1个	无变动
4	双氧水输送泵	Q0~315L/h, N0.37kw, 压力0.5Mpa	2台(1用1备)	Q0~315L/h, N0.37kw, 压力0.5Mpa	3台(2用1备)	根据需要,增加了1台
5	卸料泵	Q25m ³ /h, H8m, N1.5kW	1台	Q25m ³ /h, H8m, N1.5kW	1台	无变动
6	轴流风机	2000m ³ /h, N0.12kw	4台	2000m ³ /h, N0.12kw	4台	无变动

十八、臭氧发生间

1	臭氧发生器	12kg/h	1套(空气源)	12kg/h	1套(空气源)	无变动
2	冷却循环系统	/	1套	/	1套	无变动
3	轴流风机	2000m ³ /h, N0.12kw	2台	2000m ³ /h, N0.12kw	2台	无变动

十九、污泥脱水间

1	叠螺污泥脱水机	100~200kg·DS/h, N3.00kw/台	1台	100~200kg·DS/h, N3.00kw/台	1台	无变动
2	一体化加药系统	含加药桶、加药泵	2套	含加药桶、加药泵	2套	无变动
3	污泥斗	/	1套	/	1套	无变动
4	螺旋输送机	/	1套	/	1套	无变动
5	轴流风机	2000m ³ /h, N0.12kw	2台	2000m ³ /h, N0.12kw	2台	无变动

二十、设备间

1	加药搅拌装置	N3.0kw	2套	N3.0kw	4套	根据需要,增加了2套
2	加药泵	Q2.5m ³ /h, H16m, N0.75kw	3台	Q2.5m ³ /h, H16m, N0.75kw	6台	根据需要,增加了3台
3	双氧水输送泵	Q0~315L/h, N0.37kw	2台(1用1备)	Q0~315L/h, N0.37kw	3台(2用1备)	根据需要,增加了1台
4	臭氧发生器	10kg/h	1套	10kg/h	1套	无变动
5	冷却循环系统	非标设备,与臭氧发生器配套	1套	非标设备,与臭氧发生器配套	1套	无变动
6	曝气风机	Q2.20m ³ /min, △Pa68.6kPa, N5.5kW	2台(1用1备)	Q2.20m ³ /min, △Pa68.6kPa, N5.5kW	3台(2用1备)	根据需要,增加了1台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7	好氧风机	Q23.73m ³ /min, △Pa68.6kPA, N45kW	2台(1 用1备)	Q23.73m ³ /min, △Pa68.6kPA, N45kW	4台(2 用2备)	根据需要, 增加了2台
8	变频器	N5.5kw	1台	N5.5kw	2台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台
9	变频器	N45kw	1台	N45kw	2台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台
10	软启动	N45kw	1台	N45kw	2台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台
11	轴流风机	DF3B-4, N0.12kW	6台	DF3B-4, N0.12kW	6台	无变动

二十一、废气处理单元

1	填料喷淋塔1	内含填料、泵浦、除雾器等, 配置固定检修楼梯	1套	内含填料、泵浦、除雾器等, 配置固定检修楼梯	2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套
2	UV光解装置	内含UV灯管、催化板等,配 置固定检修楼梯、雨棚	1套	内含UV灯管、催化板等,配 置固定检修楼梯、雨棚	2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套
3	填料喷淋塔2	内含填料、泵浦、除雾器等, 配置固定检修楼梯	1套	内含填料、泵浦、除雾器等, 配置固定检修楼梯	2套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套
4	玻璃钢盖板	/	800m ²	/	1600m ²	根据需要, 增加了 800m ²
5	离心风机	N=37.0kW, 全压 3500Pa	1台	N=37.0kW, 全压 3500Pa	2台	根据需要, 增加了1台

二十二、其他

1	管道管件	/	1项	/	1项	无变动
2	阀门	/	1项	/	1项	无变动
3	电气配电系统	配电柜、现场控制柜(箱)、 室内 外照明箱、辅材等	1项	配电柜、现场控制柜(箱)、 室内 外照明箱、辅材等	1项	无变动
4	电缆管线	动力、照明、控制、信号电缆、 穿线管、辅材等	1项	动力、照明、控制、信号电缆、 穿线管、辅材等	1项	无变动
5	接地系统	接地扁钢、镀锌钢板、等 电位箱、辅材等	1项	接地扁钢、镀锌钢板、等 电位箱、辅材等	1项	无变动
6	自来水、照明	室内外照明灯具、室外照 明灯灯杆、辅材等	1项	室内外照明灯具、室外照 明灯灯杆、辅材等	1项	无变动
7	自控系统	PLC控制柜、工控机、UPS电 源、液晶显示屏、打印机、 操作台、PLC编程软件、组态 开发及运行软件辅材等	1项	PLC控制柜、工控机、UPS电 源、液晶显示屏、打印机、操 作台、PLC编程软件、组态开 发及运行软件辅材等	1项	无变动
8	电缆管线	控制电缆、穿线管、辅材等	1项	控制电缆、穿线管、辅材等	1项	无变动

3.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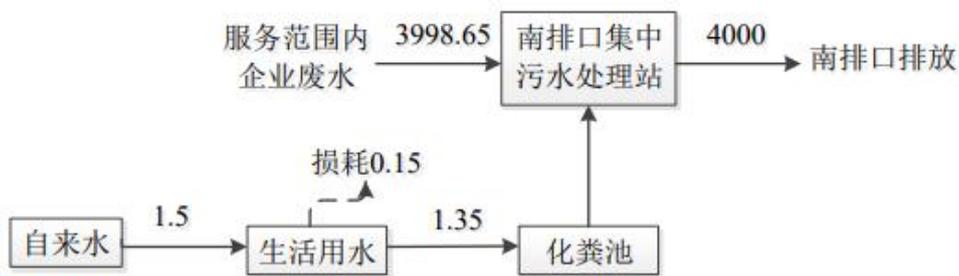


图 3.5-1 满负荷情况下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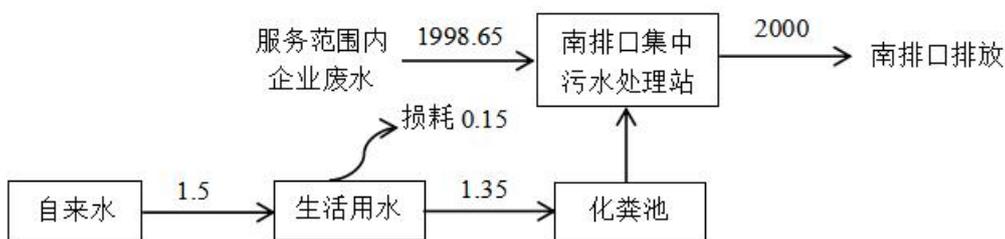


图3.5-2 部分企业中水回用后现状水平衡图 (m³/d)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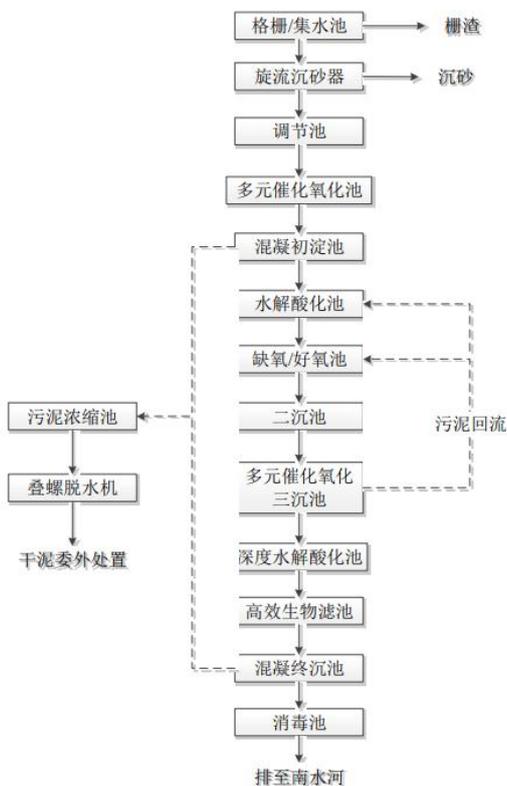


图 3.6-1 废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针对水质变化较大的废水情况具有灵活性和冲击性的特点，工艺流程的设置，本着稳妥、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流程中设多处超越管，使工艺流程灵活可变。

各企业废水进格栅/集水池，然后泵抽至旋流沉砂器，去除废水中的泥砂后自流进调节池。然后泵抽至调节池，出水泵抽至多元催化氧化池通过投加氧化剂（双氧水）对其断键、开环，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部分 COD_{Cr}。出水自流进混凝初沉池进行固液分离。

混凝初沉池出水自流进水解酸化池，使结构复杂的不溶性或溶解性的高分子有机物经过水解和产酸，转化为简单的低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出水自流进 A/O 池，进一步降低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泥水混合物在二沉池中完成泥水分离，污泥大部分回流至 A 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二沉池出水自流进入多元催化氧化三沉池，通过投加氧化剂（双氧水）对其断键、开环，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部分 COD_{Cr}。

多元催化氧化三沉池进深度水解酸化池，使结构复杂的不溶性或溶解性的高分子有机物经过水解和产酸，转化为简单的低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出水进高效生物滤池，进一步降低水中的有机物，出水进混凝沉淀池，通过投加药剂（PAC、PAM）去除废水中的部分 SS。

出水进脱色池脱色后，达标排放至南水河。

3.6.2 除臭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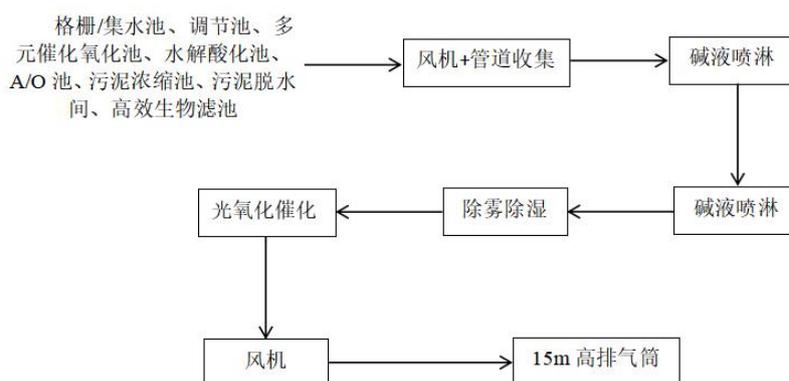


图 3.6-2 臭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当废水站在运行时，通过碱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直接由引风机排放到车间外。综合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氨、苯、醛、乙醇以及恶臭有机污染物。废气分别通过收集后，通过支风管进入总风管，在引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处理装置发生剧烈的氧化还原反应，最终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一致，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所述，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1 项目实际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	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泵房、多元催化氧化池、混凝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多元催化氧化三沉池、高效生物滤池等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新增了2座预留水池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提标建设，原有基础上应急池改造成中间缓冲池（预留水池），此变动并不会增加污染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超滤产水池、反渗透产水池、膜处理车间的建设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各分厂内部已进行中水回用，进入南排口的污水量减少，末端无需再次中水回用。此变动并不会增加污染的产生，且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属于重大变动。
臭气处理工艺	臭气经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运行过程中，臭气经碱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考虑到两级提高喷淋去除率，将易吸收全部处理，降低光催化负荷及实际使用过案例等原因，调整了臭气处理工艺的顺序。此变动并不会增加污染的产生，且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 3.4-1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 3.4-1	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少量设备数量调整，设备调整对周围环境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的增减详见表 3.3-1	原辅材料的增减详见表 3.3-1	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生产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也能到达相应的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780 万元，环保投资 478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600 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达到更好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增加了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等臭气。

主要产生臭气的单元如格栅/集水池、调节池、多元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O池、高效生物滤池、混凝终沉池等构筑物均设置为密闭，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设为大部分密闭，各单元臭气由引风机将臭气抽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臭气经碱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

4.1.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处理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产生的生产废水，规模为4000m³/d，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南排口排至南水河。项目采用“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4.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噪声影响的主要为各类泵及风机等，采用以下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噪声。

- （1）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特别是低噪声的抽风机、泵等；
- （2）设备间进行吸音、隔声设计，提高墙面吸声率，降低室内、室外噪声强度。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污泥。

（1）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2）生活垃圾经按类妥善存放后，交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风险识别

经类比调查，污水处理站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污水处理工程因进水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设备故障或检修导致部分污水未经过处理，形成事故排放。

①进水污染事故工业企业生产的不连续性、排水水质的不稳定、接管企业的生产设备或废水的预处理设施故障而发生污染事故等，都可能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工业企业生产的不连续性及排水水质的不稳定属于普通的经常性问题，正常范围内的排水水质的不稳定并不会影响本污水处理站整体进水水质的较稳定，设计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对付这样的不稳定，使尾水做到达标排放。

进水水质对本污水处理站的威胁可能来自接管企业的生产设备或废水的预处理设施故障而发生的污染事故。虽然对这个企业来说，排放的污染物质可能成倍或成几十倍的增加，但对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来说，只要这些增加的物质不是重金属或有毒物质，大多数这类事故并不会对处理效率构成明显的影响。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发生事故的企业排放的废水量在污水处理站进水中所占的分量较大，从而使处理效率下降，此时排放的尾水水质有超标的可能。

②设备故障事故及检修设计中主要设备采用优质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采用进口设备，自动监控水平较高。因此，本污水处理站发生设备故障事故的可能性小。

污水处理工程因设备故障或检修导致部分或全部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最大排放量为全部进水量。

(2) 尾水管道发生堵塞，尾水排放无出路。

(3) 恶臭气体收集系统运行不正常，造成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4) 由于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污水管道、处理构筑物损坏，污水溢流于厂区及附近地区和水域，造成严重的局部污染。

4.2.2 源项识别

通过对项目所选用的工艺及污水站整体布局、建设设施等的分析，造成事故排放风险的环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水管网系统由于管网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2) 污水泵站由于水泵损坏，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漫溢；

(3) 由于停电、设备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停工检修等造成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事故污染；

(4) 污泥中含一定有机物、病原体及其它污染物质，如不进行及时、恰当的处置，将可能散发臭气，或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5) 片区内个别排水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或废水的预处理设施故障，使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异常，实际进水水质严重超过设计进水水质，进水水质波动大，造成的尾水处理不达标；

(6) 由于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污水管道、处理构筑物损坏，污水溢流厂区及附近地区和水域，造成严重的局部污染；

(7) 由于地基不均匀沉降等原因导致水池爆裂发生泄漏，从而造成污水溢流附近地区和水域，造成严重的局部污染。

4.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潜在废水事故性排放、废气事故性排放、化学品泄漏事故污染特性、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化工企业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已编制及发布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备案登记回执。

①管网事故防范措施

(1) 为保证污水处理工程的稳定运行，应加强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泥砂沉积堵塞影响管道过水能力。管道衔接应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和掏空地基，淤塞应及时疏浚，保证管道通畅，同时最大限度地收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干管和支管设计中，选择适当充满度和最小设计流速，防止污泥沉积；

(2) 污水处理工程应同截污管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3) 进水管网衔接应防止泄漏，避免带来污染地下水和掏空地基等环境问题；

(4) 在进水管网和尾水管道铺设线上，应间隔一段路就架设一些警示标志，尽量减少野蛮施工和人为破坏对管网正常运行的影响，从而减少管网破裂的事故影响；

(5) 对易腐蚀的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材料及设备等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应根据腐蚀的性质，结合实际情况，选用经济合理、技术可靠的防腐蚀方法，并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②提升泵站事故防范措施

(1) 在设计时加以防范：污水泵站应有备用电源（采用双回流电路供应），避免因停电造成的泵站停运事故，另外，泵站内应有备用机组，以用来进行维修和水泵机械故障的

处理；

(2) 建立标准，规范流程：要实现泵站的现代化管理，提高泵站运行效率，就必须推行泵站运行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对近年来对泵站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因素记录在册，并进行分类，详细分析，根据对积累资料的总结，整理出简单有效的风险处理措施及风险预防方案。对潜在风险环节和风险地点强化巡视检查，建立风险产生记录制度；

(3) 科学设计，优化运行：科学的泵站设计可为泵站运行的风险控制和防范起到促进作用，需综合分析和计算出水泵机组的调节和控制方案，根据经济安全运行的目标选择最佳的设计方案。另外还要注重泵站工程的优化运行，需根据泵站装置效率最高的原则来确定泵站机组的最优开机台数；

(4) 注重维护，合理改造：检修与维护是泵站工程高效运行和安全运行的保障，可有效规避一些运行风险，在泵站工程运行过程中，要定期维护，确保机组完好率 100%，保持泵站清洁干净，保证机电设备无灰尘，正常启闭。定期检查沿线水中建筑物的位移情况，及时修补裂缝。对运转部件要定期加油，止水密封，保证制动装置的可靠运行。要定期对丝杆进行清理保养；要及时修理电气设备漏电和短路现象，通过全面的检修与维护降低泵站运行事故风险。另外，多数泵站运行年份已久，各个组成部分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和病害，按照规程做预防性实验和进行检修维护。

③进水超标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污水排入许可制度，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工业废水必须达到接管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管网；

(2) 加强对区域内排污单位的监管，对于纳污范围内工业企业，根据各行业废水特点，严格要求各企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经预处理后不影响本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方可接入；

(3) 污水处理站需与主要的污水排放企业之间要有畅通的信息交流管道，建立企业的事故报告制度。一旦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企业发生事故，应要求企业在第一时间向污水处理站报告事故的类型，估计事故源强，并关闭出水阀，停止将水送入污水处理站，将水引入事故池；

(4) 制订严格的奖惩制度，对超标排放污水的企业进行严格的处理，并限期整改；

(5) 为了使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水质稳定，各排污企业必须建设足够容量的污水调节池，确保排水水质稳定，防止冲击污染负荷造成生化处理工艺运行不当，对工业园区内各主要排污企业排放的废水中各项目污染物指标进行严格监管及控制。

④设备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1) 对污水处理站内易产生设备故障的主要设备（如风机、水泵等）采取备用方案，在使用设备发生故障的第一时间启用备用设备，以确保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主要设备均有备用设施，当一组出现故障时，另外一组可单独承担处理工作，保证处理效率；

(2) 积极研究和开发在线检修技术，即在不停用发生故障的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

(3) 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维护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⑤检修风险防范措施

检修当天精心制作好检修计划，使得检修时间最短。在任何情况下，检修时间不得超出 12 小时。原则上，检修尽量不要影响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如果无法避免影响，要使得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曝气池连续曝气，以保持污泥活性。停止一切进水和出水，在任何情况下，均杜绝处理后的水进入出水系统。对出水检查井的水样进行分析，合格时，开启出水阀门，开启污水站进水阀门。

⑥停电风险防范措施

(1) 设计采用双回路供电，确保供电充足；

(2) 若出现一段时间停电状况，减少提升泵站的送水量，或关闭进水口，在满足管网充满度的要求情况下，污水临时储存在管网中，在设备正常后继续接入污水。

⑦内部运行管理风险措施

(1) 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严禁超负荷运行；

(2) 采取多项措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通过改良生产运行工艺，科学调整工艺参数、技术改造、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数学模型等，形成了厂区自动化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出水水质稳定并达标；

(3)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

(4) 建立环境应急专家数据库，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

⑧其他技术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污泥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应及时清运，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辆，避免散发臭气，撒落，污染环境。

污水站一旦发生污泥非正常排放的事故，应及时进行设备维修，争取在贮泥池存放污泥的限度内修好，并及时投加药剂，如石灰等，防止发生污泥发酵，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2) 臭气事故排放的防范对策与应急措施

臭气处理系统一旦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该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原因排查，及时进行设备维修，争取在最短时间内使臭气处理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表4.1-4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

步骤	处置要求	责任人	应急物资
报警	巡检发现起火或爆炸	发现火灾第一人	警铃、对讲机
	迅速拉响厂区事件警铃	发现火灾第一人	
	立即报火警“119”	调度联络组	
	向当班安全负责人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事件位置、化学品名称、着火面积、人员伤害情况及其他已发生的事件后果	当班安全负责人、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启动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宣布应急启动，通知专业组立即到达现场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对讲机、电话
紧急疏散	无论何时，听到警铃响长时间持续响起，所有与抢险无关的员工都必须迅速向厂大门口设置好的“应急疏散集结点”集合，清点人数	警戒疏散组（或岗位人员）	警戒带
火灾控制、现场急救	初期小火，岗位人员迅速到最近点摘取灭火器，进行灭火。若发生爆炸，应迅速撤离，防止盲目施救，造成二次伤害	抢险抢修组	防毒防烟面具
	若有人吸入烟气或出现中毒症状时，应迅速将中毒人员救出，并对中毒、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医疗救护组	急救药箱、折叠式应急担架
废水处置	引向事件应急池。事件结束后，应由专人负责检查池中废水（废液），投加药剂进行处理后。如出现化学品泄漏按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执行	抢险抢修组	应急泵
废气处置	使用消防水雾稀释、驱散（控制飘散方向）气态危险化学品，降低泄漏区危险气态的浓度，为抢险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防毒防烟面具
危废处置	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戴上手套、面具等，如泄漏发生在地面，采取转移堵漏等措施；如泄漏物进入污水（雨水）管网，应及时对泄漏物进行拦截、收集、转运		绝缘手套和鞋、防毒防烟面具
扩大应急	公司救援力量对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或者影响到企业周边社区时，由公司应急总指挥长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总指挥	手机、固定电话
现场恢复	对事件现场进行洗消、恢复生产秩序。	抢险抢修组	消防水
应急终止	洗消完毕，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结束，解除事件危险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对讲机、电话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2、人员疏散，应按照疏散路线，根据风向标指示，撤离至上风向的集结点。 3、对着火点周围建筑或可燃物的保护，防止火灾扩大或引发爆炸事件 4、应急处理并非按部就班，可以同时几个应急步骤或程序，但必须“先救人，后救物”
------	--

表 4.1-5 厂区应急物资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状况	备注
应急救援物资					
厂区及各车间平面布置及紧急疏散图	/	/	厂区	有效	定期检查
防爆对讲机	/	78 台	厂区	有效	定期检查
担架	/	1 付	应急器材库	有效	定期检查
消防沙	/	20 箱	合成车间、技术转移中心、QC 实验室、甲类仓库、罐区棚区	有效	定期检查
电筒	/	5 支	保安室	有效	定期检查
消防梯	/	1 把	动力二车间	有效	定期检查
4KG 干粉灭火器	/	若干	厂区各车间、建筑	有效	定期检查
8KG 干粉灭火器	/	若干	厂区各车间、建筑	有效	定期检查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若干	原料药各车间、氢化车间、大棚及甲类仓库	有效	定期检查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	若干	厂区实验室、配电室	有效	定期检查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	若干	厂区实验室、配电室	有效	定期检查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	2 台	安全科	有效	定期检查
救援麻绳	/	2 捆	应急器材库	有效	定期检查
备用耐酸碱手套	/	10 双	五金仓库	有效	定期检查
备用耐酸碱鞋	/	10 双	五金仓库	有效	定期检查
备用防毒面具	/	15 套	五金仓库	有效	定期检查
限次性防化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5 套	应急器材库	有效	备用气瓶 4 瓶
无火花工具	/	1 套	五金仓库	有效	定期检查
化学品吸收棉	170L	若干	各部门应急器材柜	有效	定期检查
事故应急池	/	1000 立方	一期污水处理站棚区下层	有效	定期检查
	/	1000 立方	气瓶库边上	有效	定期检查
	/	1900 立方	叉车维修班前	有效	定期检查
初期雨水收集池	/	400 立方	保安室旁绿化带	有效	定期检查
	/	400 立方	气瓶库地下层	有效	定期检查
消防水池	/	568 立方	保安室旁绿化带	有效	定期检查
	/	1000 立方	丙类二仓库地下层	有效	定期检查
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系统	/	1 套	原料药各车间、甲类仓库和罐区	有效	定期检查
火灾报警系统	/	1 套	厂区各车间、建筑	有效	定期检查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安全标志牌	/	若干	厂区各部位	有效	定期检查
氧气包	/	15 个	各部门办公室	有效	定期检查
轻型防化服	/	6 套	应急器材库	有效	定期检查
防火服(包括消防头盔、消防救援服、防火手套、消防靴、消防腰带)	/	5 套	应急器材库	有效	定期检查
应急药品					
应急药品箱	/	22 个	厂区	有效	-
酸碱中和应急液	5L	20 桶	厂区	有效	-

4.2.2 环境风险在线监控

(1) 生产装置在线监控

表4.2-1 监控系统分布表

风险源	监控设备
生产过程	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

(2) 环保在线监控

表 4.2-2 环保在线监控

类别	安装位置	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联网系统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1 套	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	韶关市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600 万元，占比 10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3-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工程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780	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600	实际环保总投资 (万元)	6600	比例 (%)	100
废水治理 (万元)	5751	废气治理 (万元)	195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废处置 (万元)	80	绿化生态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560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武汉泰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汉泰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经“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水经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臭气	格栅/集水池、调节池、多元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O 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高效生物滤池、混凝终沉池等构筑物等设置为密闭，臭气经“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	基本落实。格栅/集水池、调节池、多元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O 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高效生物滤池、混凝终沉池等构筑物等设置为密闭，污水处理系统臭气经“碱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应急池 600m ³ ，各类灭火器、灭火物资、沙袋等应急物资。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 万 m ³ /a，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84t/a、14t/a，COD、氨氮超出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定的排污量，需新申请总量 COD 总量 12t/a、氨氮总量 9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 环评意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目前入驻有东阳光旗下亲水箱厂、精箔厂、磁性厂、电容器厂、制药厂、生物科技等，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以上企业。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根据本次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时造成南水河 COD、BOD、氨氮浓度增值略有增加，叠加背景值后 COD、BOD、氨氮浓度均能满足 III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南水河 3 个断面所有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因此正常排放情况时南排口污水处理站对南水河的影响较小。

事故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南水河水环境影响大大增加，事故排放时 COD 将在排污口下游 519m 范围内出现超标区域；BOD₅ 将在排污口下游 326m 范围内出现超标区域；氨氮将在排污口下游 115m 范围内出现超标区域。

事故排放时将严重污染南水河，因此项目需严格加强管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废水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模型预测表明：本项目正常排放时污染物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的最大值均较小，在各敏感点造成的浓度增值也较小，叠加本底值后均未超标。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的浓度增值大大增加，在网格点和敏感点的浓度增值叠加背景值后均未出现超标。废气非正常排放属于超标排放，其排放浓度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论是否造成环境质量超标，都必须立即处理。本项目不需设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声环境质量影响评价表明，本项目建设后，声源产生的噪声对各边界的影响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各边界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固废主要有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应采取妥善的暂存措施，交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清理。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等为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运走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2 项目建设与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项目周边水域功能要求；符合广东省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5.1.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废水事故排放、火灾事故、工艺废气事故性排放等。本报告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上述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事故的发生。

5.1.4 总量控制结论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目前入驻有东阳光旗下亲水箔厂、精箔厂、磁性厂、电容器厂、制药厂、生物科技等，项目建成投产后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企业废水均纳入本项目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入原有排污口。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的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140 万 t/a、COD 排放量 72t/a、氨氮排放量 5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 万 m³/a，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84t/a、14t/a，COD、氨氮超出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定的排污量，需新申请总量 COD 总量 12t/a、氨氮总量 9t/a。

本项目需新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t/a、氨氮 9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氨（NH₃）、硫化氢（H₂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7t/a、0.0017t/a。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氨（NH₃）0.037t/a、硫化氢（H₂S）0.0017t/a。

5.1.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为 4780 万元，本项目为集中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即为项目总投资。该项目的建设产生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在经济效益方面，既有正面的效益，也有负面效益，但正的效益远大于负面效益。因此，从环境经济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6 项目建设与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项目周边水域功能要求；符合广东省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5.1.7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采用工艺成熟且先进，达到目前国内新建大型城市污水站的工艺水平，处理效果稳定；生产过程均采用如污泥离心脱水机等国内外较为先进的设备，大部分设备均在保证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节能设备；除臭措施、噪声防治、污泥处置等污染治理方案成熟可靠；参考其它管理先进的污水站明确的日常清洁生产管理模式水平较高，属于清洁生产企业。

5.1.8 公众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完全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进行，在整个过程中开展了公示公告和问卷调查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现场调查表结果统计表明，参与调查的公众提出了各自的看法，表明了各自的态度。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发出个人问卷 100 份，单位问卷 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个人有效问卷 95 份、单位有效问卷 5 份），回收率 95%。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95%被调查群众支持本项目的实施，无人表示反对。对周边 5 个单位的调查中，所有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均表示赞成，无单位表示反对。根据周边公众、企业和单位反馈的意见，总体而言，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赞成。多数公众认同项目建成后的良好社会经济效益。对此，本项目建设单位表示，本项目建设后，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的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使得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收范围内。

总体而言，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大多数公众和受调查单位均同意此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表示接受合理的公众意见，对公众参与提出的环保要求会坚决落实，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环境质量水平。未来在日常运营中将多与周围

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使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

5.1.9综合结论

本报告对建设项目拟建址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与评价；对项目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利用模式模拟预测了该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对本项目的风险影响进行了定性与定量分析，提出了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对本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减小事故危害的措施、应急计划”，避免污染环境。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要求

你公司报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780 万元，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内建设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 吨/天，采用“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的污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10人，实行每天3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项目年排水天数为350天。

二、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公司[2019]02号）。认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乳环审[2019]3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广东乳源经济开发的环保准入条件。

四、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单位应按《报告书》列明的性质、规模、地

点、处理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组织研读《报告书》，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及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将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乳源县环保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的评价标准，原则上采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19]30号）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韶环审[2019]30号文，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称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废水	pH 值	6--9
	流量	—
	悬浮物	3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5
	氨氮	10
	磷酸盐	—
	二氯甲烷	0.3
	总汞	0.05
	总镉	0.1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0
	总镍	1.0
	总磷	0.5
石油类	5.0	
总氮	20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色度	40
急性毒性（21908-2008）	0.07
总有机碳	20
总铜	0.5
总锌	0.5
挥发酚	0.3
硝基苯类	2.0
四氢呋喃	0.65
苯胺类	1.0
乙酸乙酯	0.125
总氰化物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动植物油	10
硫化物	0.5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韶环审[2019]30号文，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kg/h)	执行标准
氨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韶环审[2019]30号文，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4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韶环审[2019]30号文，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6.4-1。

表 6.4-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dB (A)

6.5 总量控制

根据韶环审[2019]30号文，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总量：140万m³/a；COD:84t/a；NH₃-N:14t/a；根据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总量：140万m³/a；COD:84t/a；NH₃-N:10.08t/a，具体限值见表6.5-1。

表 6.5-1 总量控制标准限值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许可证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40 万 m ³ /a	140 万 m ³ /a
	COD	84t/a	84t/a
	NH ₃ -N	14t/a	10.08t/a
备注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19]30号）以及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进水口 (调节池)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1天4次,连续监测2天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 DW003	流量、pH、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磷酸盐、二氯甲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磷、石油类、总氮、色度、急性毒性(21908-2008)、总有机碳、总铜、总锌、挥发酚、硝基苯类、四氢呋喃、乙酸乙酯、苯胺类、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硫化物	
备注	1、废水监测点位详见图 7.1-1。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前	氨、硫化氢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备注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7.1-1。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7.3-1。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1# 厂界下风向3个点○2#、○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7.1-1。		

7.4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7.4-1。

表 7.4-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 1 个点▲1~4#	Leq	1 天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1、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7.1-1。		

7.5 监测布点图



图 7.1-1 监测布点图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6) 水质采样应采集10%的平行样，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7) 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流量测量 6.6.2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JC-HS-100H (GCT-053)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2F (GCT-016)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气相色谱仪 A60 (GCT-166)	6.13u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CT-032)	4×10 ⁻⁵ 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01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4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CT-032)	3×10 ⁻⁴ 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1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急性毒性 (21908-2008)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GB/T 15441-1995	LumiFox 2000 型 毒性检测仪	——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TOC-L CPH 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mg/L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141)	0.0003mg/L
	硝基苯类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硝基苯类的测定 还原-偶氮分光光度法 CJ/T 51.37-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5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3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141)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14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AP-01P (GCT-060)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m ³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AP-01P (GCT-060)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T-010)	——

8.2 人员资质和仪器一览表

表 8.2-1 人员资质

监测过程	人员名单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现场采样	付伟强	GCT-CY-014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谢飞平	GCT-CY-023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实验室分析	吴彩英	GCT-JC-013	1、水和废水：色度、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磷酸盐、六价铬、总铬、总镉、总锌、总铜、总镍、总铅、总汞、总砷、五日生化需氧量 2、空气和废气：氨、硫化氢
		粤环协培 ECJC467	1、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
	谭海艳	GCT-JC-005	1、水和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二氯甲烷、硝基苯类、苯胺类 2、空气和废气：硫化氢
		粤环协培 ECJC317	1、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
	陈霞珠	GCT-JC-017	1、水和废水：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江惠君	GCT-JC-011	1、水和废水：化学需氧量、总镉、总铬、总锌、总铜、总镍、总铅、总汞、总砷
		粤环协培 ECJC468	1、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
	韦业	GCT-JC-022	1、水和废水：化学需氧量
	刘华权	GCT-JC-026	1、水和废水：氨氮、总氮 2、空气和废气：氨
	丘小丽	粤环协培 ECJC470	1、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
	吴天保	GCT-JC-023	1、水和废水：总磷、磷酸盐
		粤环协培 ECJC1024	1、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
	湛琛	粤环协培 ECJC469	1、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
符廷美	粤环协培 ECJC320	1、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	
刘镇达	GCT-JC-027	1、水和废水：二氯甲烷	

表 8.2-2 仪器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GCT-046、GCT-047、 GCT-048、GCT-049	已校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 析仪 DZB-712F	GCT-016	已校准	pH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JC-HS-100H	GCT-053	已检定	流量
	多功能风速计 GM8910	GCT-082	已校准	风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T-010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T-171	已检定	校准
实验室 分析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已检定	悬浮物
	生化培养 SPX-250B	GCT-003	已校准	BOD ₅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已校准	氨氮、磷酸盐、六价铬、总磷、 总氮、挥发酚、硝基苯类、苯胺 类、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硫化物、氨、硫化氢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GCT-022	已校准	石油类、动植物油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已校准	总镉、总铬、总铅、总镍、总铜、 总锌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CT-032	已校准	总汞、总砷
	无油真空泵 AP-01P	GCT-060	已校准	臭气浓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1 废水水质控样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对数	最大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及不确定度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评定
废水	色度	2	0	±10	/	/	/	合格
	COD _{Cr}	2	-2.6	±10	BY400011 B210400114	25.2±1.1mg/L	24.9mg/L	合格
		2	0	±10	BY400011 B1909024	71.4±4.1mg/L	72.4mg/L	合格
	BOD ₅	2	-5.0	±10	BY400124 B2006109	67.8±6.4mg/L	65.5mg/L	合格
	氨氮	2	-4.0	±10	BWZ6674-2016B 20201214	9.29±0.56mg/L	9.07mg/L	合格
	总磷	2	5.3	±10	BY400014 B2101149	1.52±0.09mg/L	1.55mg/L	合格
	总氮	2	4.8	±10	BW0644 JS8034	25.5mg/L±5%	26.2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4.0	±10	BY400050 B2001002	10.4±1.1mg/L	10.3mg/L	合格
	氰化物	2	0	±10	GSB07-3170-2014 202271	0.301±0.028mg/L	0.303mg/L	合格
	硫化物	2	0	±10	BY400164 B2003129	1.97±0.18mg/L	1.89mg/L	合格
	磷酸盐	2	0	±10	BY400023 B2102158	1.16±0.09mg/L	1.15mg/L	合格
	六价铬	2	0	±10	BY400024 B1908005	0.210±0.011mg/L	0.208mg/L	合格
	挥发酚	2	0	±10	BY400125 A2103004	0.112±0.009mg/L	0.116mg/L	合格
	铬	2	0	±10	BY40032 B1912119	1.78±0.17mg/L	1.81mg/L	合格
	镉	2	0	±10	BY400119 B2001061	0.268±0.016mg/L	0.273mg/L	合格
	锌	2	0	±10	BY400016 B1910018	0.470±0.024mg/L	0.485mg/L	合格
	铜	2	0	±10	BY400031 B2005027	1.16±0.06mg/L	1.19mg/L	合格
	镍	2	0	±10	BY400034 B1910034	1.39±0.09mg/L	1.38mg/L	合格
	铅	2	0	±10	BY400039 B1907067	5.37±0.34mg/L	5.18mg/L	合格
	汞	2	2.3	±10	BY400030 B21040169	0.806±0.07μg/L	0.824μg/L	合格
砷	2	-7.7	±10	BY400029 B12004035	9.67±0.63mg/L	9.40μg/L	合格	

表 8.3-2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废水	pH 值	7.2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SS)	ND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mg/L	合格
	总磷	ND	mg/L	合格
	总氮	ND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合格
	氰化物	ND	mg/L	合格
	硫化物	ND	mg/L	合格
	磷酸盐	ND	mg/L	合格
	六价铬	ND	mg/L	合格
	挥发酚	ND	mg/L	合格
	铬	ND	mg/L	合格
	镉	ND	mg/L	合格
	锌	ND	mg/L	合格
	铜	ND	mg/L	合格
	镍	ND	mg/L	合格
	铅	ND	mg/L	合格
	汞	ND	mg/L	合格
	砷	ND	mg/L	合格
	二氯甲烷	ND	mg/L	合格
	石油类	ND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ND	mg/L	合格
	硝基苯类	ND	mg/L	合格
	苯胺类	ND	mg/L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校准 时段	监测仪 器流量 示值 (L/min)	2022.02.17		2022.02.18		允许相 对偏差 (%)	质量 控制 评定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 对偏差 (%)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 对偏差 (%)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 器 GCT-038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 器 GCT-039	采样前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 器 GCT-040	采样前	0.5	0.48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 器 GCT-041	采样前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 防爆个体采样 器 GCT-042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 防爆个体采样 器 GCT-043	采样前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 防爆个体采样 器 GCT-044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 防爆个体采样 器 GCT-045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 能大气采样器 GCT-046	采样前(A 路)	0.5	0.50	0.0	0.48	-4.0	±5.0	合格
	采样后(A 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B 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B 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C 路)	100	99	-1.0	102	2.0	±5.0	合格
	采样后(C 路)	100	97	-3.0	98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 能大气采样器 GCT-047	采样前(A 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A 路)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B 路)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B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C 路)	100	97	-3.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C 路)	100	102	2.0	98	-2.0	±5.0	合格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校准 时段	监测仪 器流量 示值 (L/min)	2022.02.17		2022.02.18		允许相 对偏差 (%)	质量 控制 评定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 对偏差 (%)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 对偏差 (%)		
ADS-2062E 智 能大气采样器 GCT-048	采样前(A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A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B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B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C路)	100	103	3.0	101	1.0	±5.0	合格
	采样后(C路)	100	99	1.0	96	-4.0	±5.0	合格
ADS-2062E 智 能大气采样器 GCT-049	采样前(A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A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B路)	0.5	0.48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B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C路)	100	98	-2.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C路)	100	97	-3.0	102	2.0	±5.0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编号 GCT-019；孔口流量计 JCL-100，编号 GCT-100。							

表 8.4-2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ND	mg/m ³	合格
	氨气	ND	mg/m ³	合格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ND	mg/m ³	合格
	氨气	ND	mg/m ³	合格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1 采样仪器声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2.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2.02.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1、校准声级计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编号 GCT-00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02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根据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在线监测统计的日排放量得出污水处理站运行工况如下。

表 9.1-1 实际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负荷
2022年02月17日	废水	4000m ³ /d	1843m ³ /d	46.1%
2022年02月18日	废水	4000m ³ /d	1984m ³ /d	49.6%
备注	目前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已安装调试到位，且废水排放口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可满足设计处理量的要求。各分厂内部已进行中水回用，进入南排口的污水量减少，因此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未达到设计处理量。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国测）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色度为倍，流量为 L/S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2 月 17 日					02 月 18 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废水进 水口（调 节池）	pH 值	7.3	7.2	7.4	7.3	7.2~7.4	7.3	7.2	7.6	7.2	7.2~7.6	---	---
	悬浮物	26	24	30	32	28	48	38	35	42	41	---	---
	化学需氧量	148	162	166	154	158	185	171	166	162	171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1.2	88.5	92.3	83.5	86.4	95.8	91.1	89.3	85.2	90.4	---	---
	氨氮	24.1	26.0	22.2	25.3	24.4	27.0	25.7	29.2	24.8	26.7	---	---
	总磷	0.31	0.28	0.33	0.35	0.32	0.32	0.33	0.29	0.36	0.32	---	---
南排口 (DW003)	流量	22.4	22.7	22.5	22.3	22.5	22.3	22.4	22.7	23.1	22.6	---	---
	pH 值	7.2	7.1	7.2	7.1	7.1~7.2	7.1	7.0	7.1	7.1	7.0~7.1	6-9	达标
	色度	4	4	4	4	4	4	4	4	4	4	4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7	32	35	36	48	49	47	49	48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9	11.7	10.5	11.3	11.4	12.4	13.5	12.2	13.8	13.0	15	达标
	氨氮	0.443	0.472	0.525	0.456	0.474	0.516	0.510	0.584	0.602	0.553	10	达标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南排口 (DW003)	总磷	0.10	0.08	0.11	0.08	0.09	0.10	0.12	0.10	0.09	0.10	0.5	达标
	总氮	11.3	12.1	13.5	12.8	12.4	15.6	17.6	15.3	16.1	16.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15	0.14	0.13	0.13	0.14	0.12	0.11	0.10	0.09	0.10	5.0	达标
	总氰化物	ND	ND	0.3	达标								
	硫化物	ND	ND	0.5	达标								
	磷酸盐	0.06	0.05	0.07	0.04	0.06	0.07	0.07	0.05	0.04	0.06	—	—
	六价铬	ND	ND	0.5	达标								
	挥发酚	ND	ND	0.3	达标								
	硝基苯类	ND	ND	2.0	达标								
	苯胺类	ND	ND	1.0	达标								
	总铬	ND	ND	1.5	达标								
	总镉	ND	ND	0.1	达标								
	总锌	ND	ND	ND	ND	ND	0.06	0.06	0.06	0.06	0.06	0.5	达标
	总铜	ND	ND	0.5	达标								
	总镍	ND	ND	1.0	达标								
	总铅	ND	ND	1.0	达标								
总汞	0.00086	0.00046	0.00085	0.00085	0.00076	0.00064	0.00072	0.00079	0.00068	0.00071	0.05	达标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南排口 (DW003)	总砷	0.0006	0.0008	0.0006	0.0009	0.0007	0.0006	0.0007	0.0008	0.0008	0.0007	0.5	达标
	二氯甲烷	ND	0.3	达标									
	石油类	ND	0.07	ND	ND	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6	0.13	0.18	0.14	0.15	0.46	0.58	0.53	0.54	0.53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2、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中广检测）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南排口 (DW003)	急性毒性												
	氯化汞浓度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7	达标
	相对发光度(%)	99	100	101	100	100	95	96	97	95	96	—	—
	总有机碳	13.8	14.1	13.2	14.2	13.8	14.0	13.6	13.6	13.7	13.7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苏州禾川）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南排口 (DW003)	四氢呋喃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5	达标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25	达标
备注	1、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2-4 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化学需氧量	处理效率%	74.3	77.2	80.7	77.3	77.2	74.1	71.3	71.7	69.8	7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处理效率%	85.3	86.8	88.6	86.5	86.8	87.1	85.2	86.3	83.8	85.6
氨氮	处理效率%	98.2	98.2	97.6	98.2	98.0	98.1	98.0	98.0	97.6	97.9
总磷	处理效率%	67.7	71.4	66.7	77.1	71.9	68.8	63.6	65.5	75.0	68.8

小结：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南排口中流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23.1L/S， pH二日监测范围值为7.0-7.2（无量纲）、色度二日监测范围值为4倍、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4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13.8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602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12mg/L、总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17.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15mg/L、磷酸盐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07mg/L、总锌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06mg/L、总汞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00086mg/L、总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009mg/L、动

植物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58mg/L、急性毒性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02mg/L、总有机碳二日监测最大值为14.2mg/L、悬浮物、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挥发酚、总铬、总镉、总铜、总镍、总铅、二氯甲烷、石油类、硝基苯类、苯胺类、四氢呋喃、乙酸乙酯二日监测均为未检出，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范围分别为化学需氧量（69.8%~80.7%）、五日生化需氧量（83.8%~88.6%）、氨氮（97.6%~98.2%）、总磷（63.6~77.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良好。

9.3 有组织废气

表 9.3-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流量 m³/h，其中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均值或最 大值	1	2	3	均值或最 大值			
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 理前检测 口(DA012)	标干流量	10212	10381	10784	10459	10316	10276	10319	10304	—	—	
	氨	排放浓度	11.8	7.50	8.15	9.15	10.7	9.85	8.45	9.67	—	—
		排放速率	0.12	0.078	0.088	0.096	0.11	0.10	0.087	0.10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40	1.22	1.14	1.25	1.29	1.06	1.19	1.18	—	—
		排放速率	0.014	0.013	0.012	0.013	0.013	0.011	0.012	0.012	—	—
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DA012)	标干流量	10244	10110	10174	10176	10461	10447	10259	10389	—	—	
	氨	排放浓度	2.37	1.66	1.69	1.91	1.50	1.84	1.88	1.74	—	—
		排放速率	0.024	0.017	0.017	0.019	0.016	0.019	0.019	0.018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41	0.223	0.263	0.242	0.268	0.248	0.229	0.248	—	—
		排放速率	0.0025	0.0023	0.0027	0.0025	0.0028	0.0026	0.0023	0.0026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416	549	724	724	416	416	724	2000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处理设施：碱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装置。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											

小结：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12）氨二日监测最大排放速率为0.024kg/h、硫化氢二日监测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8kg/h、臭气浓度二日监测最大值为724（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9.4 无组织废气

表 9.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 点 1#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氨气	0.07	0.07	0.08	0.08	0.07	0.07	0.08	0.08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 点 2#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气	0.11	0.10	0.09	0.11	0.08	0.08	0.08	0.08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2	12	11	13	13	1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 点 3#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气	0.11	0.08	0.08	0.11	0.09	0.07	0.09	0.09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4	14	13	13	12	1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 点 4#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气	0.12	0.10	0.11	0.12	0.08	0.08	0.01	0.10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4	14	11	12	12	12	20	达标
备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气象参数: 02月17日 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 1.3m/s，温度：10.3℃，气压 101.3kPa； 02月18日 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 1.5m/s，温度：8.2℃， 气压 100.8kPa。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小结：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污染物最大测量值分别为氨 0.12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 1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9.5 厂界噪声

表 9.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L_{eq}[dB(A)]$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北面 1 米外	生产噪声	60	52	60	5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东北面 1 米外	生产噪声	58	51	61	51		达标
3#	厂界东南面 1 米外	生产噪声	59	51	58	50		达标
4#	厂界西南面 1 米外	生产噪声	58	51	59	51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气象参数:02月17日 天气: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3m/s; 02月18日 天气: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2m/s。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四个噪声监测点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昼间: 58~61dB(A), 夜间50~52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验收监测期间在线监测提供的排水量数据, 得出在现状排水量情况下, 本项目COD_{Cr}、NH₃-N实际年排放总量分别为32.816t/a和0.403t/a。同时, 在满负荷运行情况下(即日处理量4000t/d), 估算得出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COD_{Cr}、NH₃-N年排放总量分别为68.6t/a和0.843t/a以及本项目在运行调试期间COD_{Cr}、NH₃-N年排放总量分别为68.6t/a和2.142t/a, 均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要及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

表 9.6-1 现状期间总量控制项目监测结果及评价

类别	控制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日均排放量 m ³ /d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总建议限值 t/a	排污许可证限值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9	1913.5	32.816	84	84	达标
	氨氮	0.602		0.403	14	10.08	达标
备注	1、本项目年工作 365d, 年排水 350d, 日工作 24h, 年工作 8400h; 2、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19]30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表 9.6-2 满负荷运行时总量控制项目估算结果及评价

类别	控制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满负荷运行时废水 日均排放量 m ³ /d	实际年排 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建 议限值 t/a	排污许可 证限值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9	4000	68.6	84	84	达标
	氨氮	0.602		0.843	14	10.08	达标
备注	1、本项目年工作 365d，年排水 350d，日工作 24h，年工作 8400h； 2、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韶环审[2019]30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						

表 9.6-3 运行调试期间满负荷运行总量控制项目监测结果及评价

类别	控制项目	日均排放浓 度 mg/L	废水日均排 放量 m ³ /d	实际年排放 总量 t/a	环评总量总 建议限值 t/a	排污许可 证限值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9	4000	68.6	84	84	达标
	氨氮	1.53		2.142	14	10.08	达标
备注	1、本项目年工作 365d，年排水 350d，日工作 24h，年工作 8400h； 2、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韶环审[2019]30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根据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17日-18日，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10.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12）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量控制项目达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19]30号）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10.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10.2 建议

- (1) 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 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管理，保证防治措施的稳定运作。
- (3) 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附图1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照片



沉砂器



臭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臭氧发生器



中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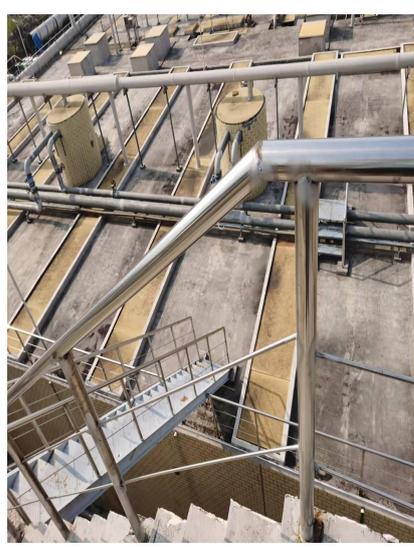
加药间



污泥脱水间



混凝初沉池



水解酸化池



三沉池



深度水解池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进水口（调节池）



南排口（DW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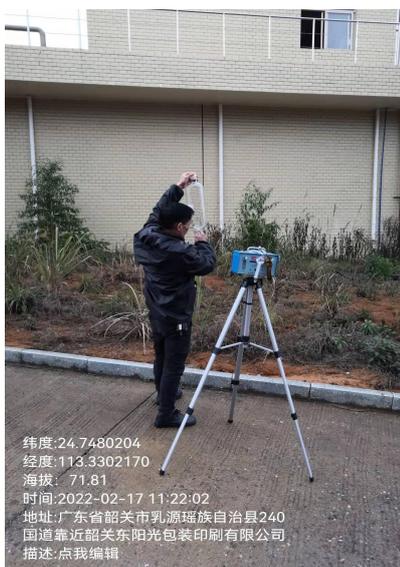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12)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西北面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厂界噪声东北面



厂界噪声东南面



厂界噪声西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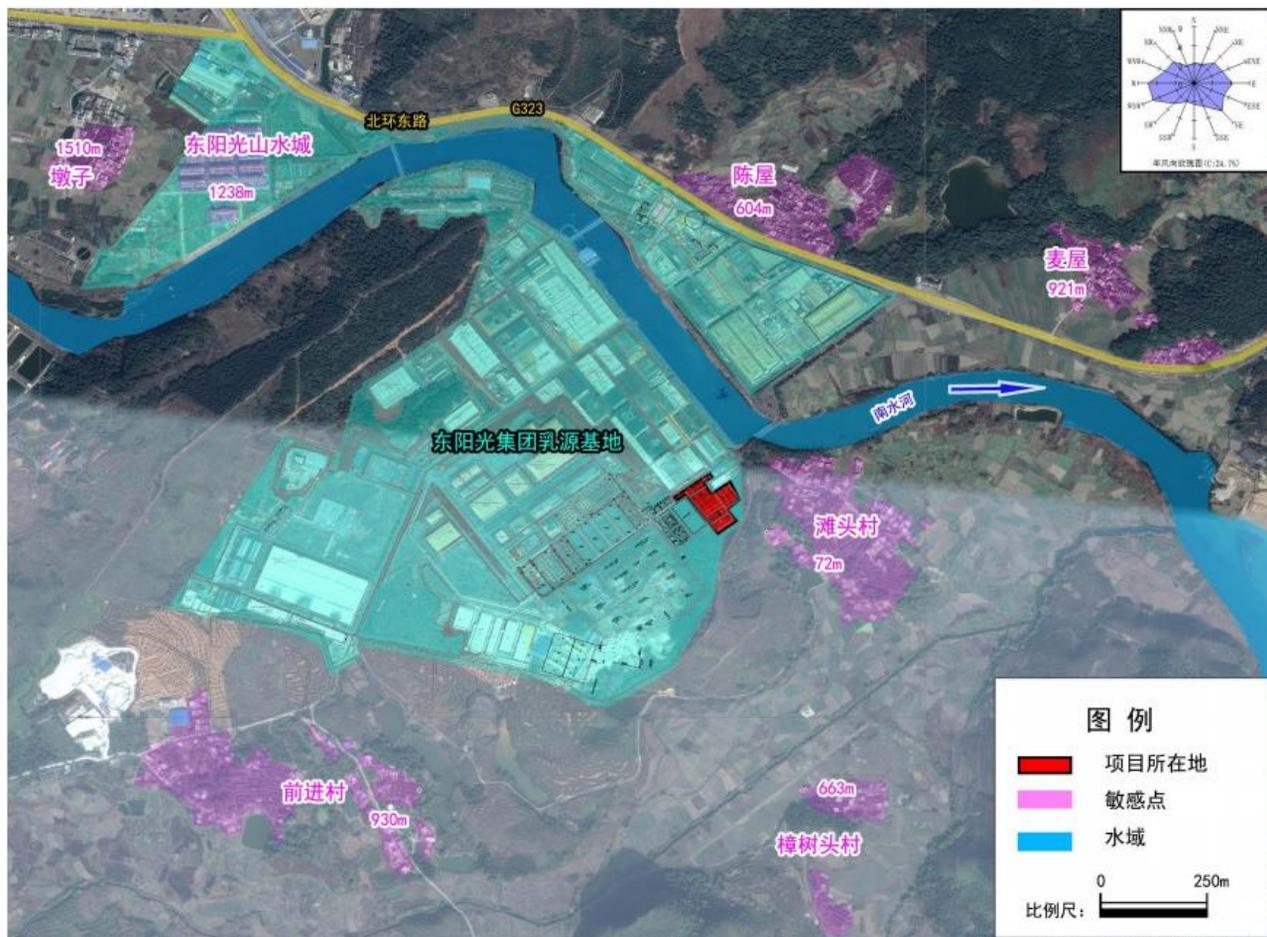
附图 3 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附图 6 项目调试期间在线监控数据图



COD在线监控（4月份）



氨氮在线监控（4月份）



总磷在线监控（3月份）



总氮在线监控（3月份）



COD在线监控（3月份）



氨氮在线监控（3月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审[2019]30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780 万元，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内建设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 吨/天，采用“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的污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年排水天数为 350 天。

二、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乳源

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公司[2019]02号)认为: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乳环审[2019]3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广东乳源经济开发的环保准入条件。

四、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单位应按《报告书》列明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组织研读《报告书》,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及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将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乳源县

环保局负责。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乳源县环保局、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附件 2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  东

联系电话：15874861492

委托单位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内

日期：2022年02月16



附件 3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说明

兹证明：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即 2022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8 日，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负荷%
2022.02.17	废水	4000m ³ /d	1843m ³ /d	46.1
2022.02.18	废水	4000m ³ /d	1984m ³ /d	49.6
备注	目前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已安装调试到位，且废水排放口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可满足设计处理量的要求，但目前容纳废水量未达到设计处理量要求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15874861992

委托单位地址：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日期：2022 年 02 月

附件 4 应急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232551678141A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13532660264
联系人	喻东	联系电话	17378258318
传 真	0751-5286521	电子邮箱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下坝开发区 中心经度 113° 19' 46.35" E 中心纬度 24° 44' 43.65" N		
预案名称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大气 (Q2-M1-E2) +一般-水 (Q2-M1-E3)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喻东	报送时间	2021.11.1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1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40232-2021-19-M</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同... 2021.11.18</p>	<p>经办人</p>	<p>谢... 玉</p>

附件 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摘录）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GDLTHB-YS(2021)第 0811 号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排 放 口 名 称 ： 南排口

企 业 地 址 ： 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川湾下坝开发区

运 维 单 位 ： 广东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广东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计方案	2
一、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介绍.....	3
二、实施方案设计要求.....	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11
一、设备基本情况.....	12
二、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13
三、设备性能调试报告.....	1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27
一、联网自检项目.....	25
二、企业数据联网环保平台.....	26
三、企业数据联网稳定性.....	26
四、企业联网数据.....	2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站房自查报告	30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验收	32
一、设备验收比对报告.....	33
二、设备认证证书与检测报告.....	37
三、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79
四、在线监测系统验收评审会记录.....	80
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87
附 件	92
一、企业排污许可证.....	88
二、企业厂区平面图.....	89
三、企业排放口标识牌.....	90
四、企业现场设备安装情况图片.....	95
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合同.....	92
六、运维单位运营资格证书.....	104
七、运维记录.....	106

一、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介绍

1. 系统组成介绍

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指由实现水污染源流量监测、水样采集、水样分析及分析数据统计与上传等功能的软硬件设施组成的系统。

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由四部分组成：流量监测单元、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数据控制单元以及相应的建筑设施等。

企业废水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水质自动分析仪，并根据企业的行业类别对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排放废水浓度选择合适的水质自动分析仪现场工作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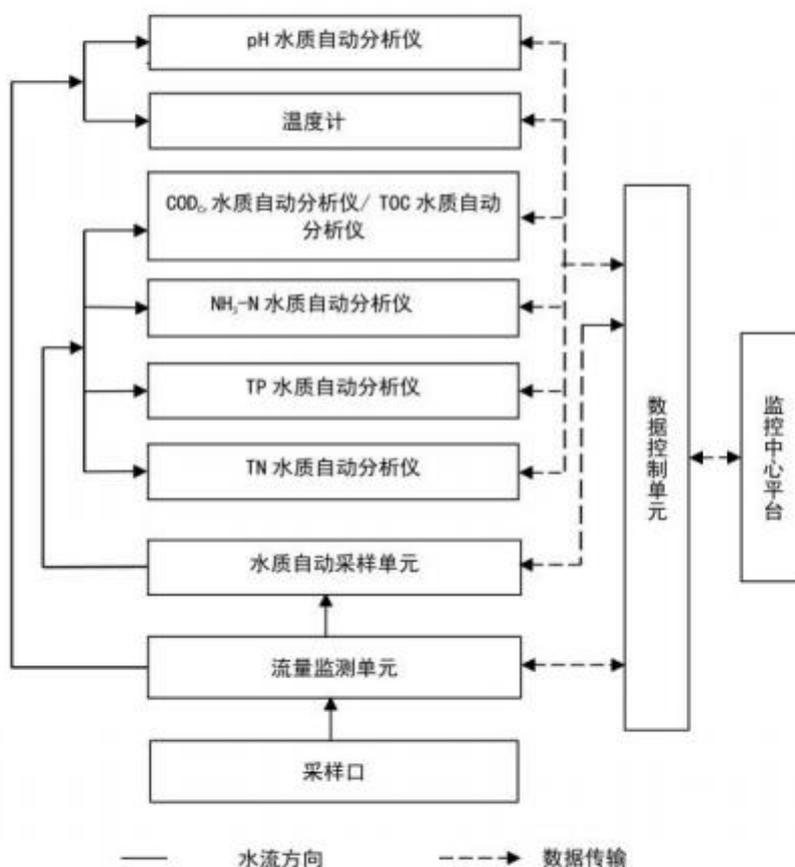


图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组成示意图

二、实施方案设计要求

1. 设施建设要求

① 水污染源排放口

- 按照 HJ 91.1 中的布设原则选择水污染源排放口位置。
- 排放口依照 GB 15562.1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排放口应能满足流量监测单元建设要求。
- 排放口应能满足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建设要求。
- 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需设置能满足人工采样条件的竖井或修建一段明渠，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 m 的，应配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应安装满足人工采样条件的取样阀门。

② 流量监测单元

- 需测定流量的排污单位，根据地形和排水方式及排水量大小，应在其排放口上游能包含全部污水束流的位置，修建一段特殊渠（管）道的测流段，以满足测量流量、流速的要求。
- 一般可安装三角形薄壁堰、矩形薄壁堰、巴歇尔槽等标准化计量堰（槽）。
- 标准化计量堰（槽）的建设应使：能够清除堰板附近堆积物，能够进行明渠流量计比对工作。
- 管道流量计的建设应使：管道及周围应留有足够的长度及空间以满足管道流量计的计量检定和手工比对。

③ 监测站房

- 应建有专用监测站房，新建监测站房面积应满足不同监控站房的功能需要并保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摆放、运转和维护，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9 m²，站房高度不低于 2.8 m。
- 监测站房应尽量靠近采样点，与采样点的距离应小于 50 m。
- 应安装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具备温湿度计，保证室内清洁，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大气压应符合 GB/T 17214 的要求。
- 监测站房内应配置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能提供足够的电力负荷，功率 ≥5 kW，站房内应配置稳压电源。
- 监测站房内应配置合格的给、排水设施，使用符合实验要求的用水清洗仪器及有关装置。
- 监测站房应配置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防盗和防止人为破坏的设施，接地装置安装工程的施工应满足 GB50169 的相关要求，建筑物防雷设计应满足 GB 50057 的相关要求。
- 监测站房应配备灭火器箱、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沙桶等，按消防相关要求布置。
- 监测站房不应位于通讯盲区，应能够实现数据传输。
- 监测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 监测采样口等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GDLTHB-YS(2021)第 0811 号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一、联网自检项目

联网测试企业：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自检结果
通信稳定性	1. 现场机在线率为95%以上	合格
	2. 正常情况下，掉线后在5min之内重新上线；	合格
	3. 单台数据采集传输仪每日掉线次数在3次之内；	合格
	4. 报文传输稳定性在99%以上，当出现报文错误或丢失时，启动纠错逻辑，数据采集传输仪重新发送报文。	合格
数据传输安全性	1. 对所传输的数据按照HJ/T 212中规定的加密方法进行加密处理传输，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合格
	2. 服务器端对请求连接的客户端进行身份验证	合格
通信协议正确性	现场机和上位机的通信协议符合HJ/T 212和的规定，正确率100%	合格
数据传输正确性	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星期后，对一周的数据进行检查，对比接收的数据和现场的数据一致，精确至一位小数，抽查数据正确率100%	合格
联网稳定性	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星期后，不出现除通信稳定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以外的其它联网问题。通过登录监控平台验证。	合格

二、企业数据联网环保平台

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企业端

企业信息管理 / 企业信息维护

企业名称: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乳源东阳光工业园

环保联系人: [输入框]

环保联系人手机号: [输入框]

组织机构代码: 5518701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55678141A

所属行业: 广东省

所属区域: 乳源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所属行业二级: 医药制造业

所属行业三级: 医药制造业

提交

三、企业数据联网稳定性

区县有效传输率

数据范围: 时间: 月 年 年 2022-03-23 至 2022-03-27 统计 补录 请输入区县名称

序号	市	区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传输率	数据统计时间	操作
1	韶关市	乳源县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	100%	2022-03-28 06:34:32	详情
2	韶关市	乳源县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	100%	2022-03-28 06:34:32	详情
3	韶关市	乳源县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	100%	2022-03-28 06:34:32	详情
4	韶关市	乳源县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	100%	2022-03-28 06:34:32	详情
5	韶关市	乳源县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	100%	2022-03-28 06:34:32	详情
6	韶关市	乳源县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	100%	2022-03-28 06:34:32	详情
7	韶关市	乳源县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	100%	2022-03-28 06:34:32	详情

共 7 条

GDTHB-VS[2021]第 0811 号

三、企业联网数据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历史数据列表																									
检测时间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污水排放量			PH 值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量原始值(吨)	排放量修正值(吨)	浓度原始值(吨)	排放量原始值	浓度修正值	排放量原始值	排放量修正值	浓度原始值(g/l)	排放量原始值	排放量修正值	浓度原始值(g/l)	排放量原始值	排放量修正值	浓度原始值(g/l)	排放量原始值	排放量修正值	浓度原始值(g/l)	排放量原始值	排放量修正值						
2022-03-27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1070.496	1070.496	12.39	6.97	6.97	7.435	7.435	6.945	6.945	0.134	0.134	0.125	0.125	3.401	3.401	3.177	3.177	0.025	0.025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2022-03-26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425.952	425.952	4.93	6.96	6.96	3.087	3.087	7.248	7.248	0.031	0.031	0.072	0.072	0.885	0.885	2.03	2.03	0.009	0.009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22-03-25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127.08	127.08	1.47	7.12	7.12	3.142	3.142	24.741	24.741	0.044	0.044	0.347	0.347	0.422	0.422	3.321	3.321	0.003	0.003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2022-03-24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200.88	200.88	2.325	7.09	7.09	2.652	2.652	13.202	13.202	0.015	0.015	0.077	0.077	0.881	0.881	4.388	4.388	0.005	0.005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2022-03-23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615.168	615.168	7.12	7.0	7.0	7.469	7.469	12.141	12.141	0.074	0.074	0.124	0.124	3.235	3.235	5.259	5.259	0.015	0.01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2022-03-22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1097.626	1097.626	12.704	6.98	6.98	18.535	18.535	16.886	16.886	0.175	0.175	0.159	0.159	6.523	6.523	5.943	5.943	0.034	0.034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2022-03-21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1024.963	1024.963	11.863	6.99	6.99	20.968	20.968	20.457	20.457	0.185	0.185	0.176	0.176	5.318	5.318	5.188	5.188	0.037	0.037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GDJTHB-VS(2021)第 0811 号

2022-03-20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1201.91	13.911	0.00	0.00	7.02	7.02	35.902	29.871	29.871	0.245	0.204	0.204	10.904	10.904	9.072	9.072	0.061	0.061	0.051	0.051
2022-03-19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792.634	9.174	0.00	0.00	7.12	7.12	28.286	35.686	35.686	0.173	0.218	0.218	8.876	8.876	11.198	11.198	0.044	0.044	0.055	0.055
2022-03-18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414.806	4.801	0.00	0.00	7.19	7.19	13.751	33.151	33.151	0.073	0.176	0.176	4.766	4.766	11.489	11.489	0.022	0.022	0.053	0.053
2022-03-17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988.266	11.554	0.00	0.00	7.13	7.13	26.289	26.335	26.335	0.165	0.165	0.165	7.609	7.609	7.622	7.622	0.043	0.043	0.043	0.043
2022-03-16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613.181	7.097	0.00	0.00	7.18	7.18	16.663	27.175	27.175	0.055	0.089	0.089	4.174	4.174	6.807	6.807	0.026	0.026	0.043	0.043
2022-03-15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124.848	1.445	0.00	0.00	7.26	7.26	2.932	23.488	23.488	0.011	0.081	0.081	0.882	0.882	7.063	7.063	0.005	0.005	0.039	0.039
2022-03-14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364.694	4.221	0.00	0.00	7.2	7.2	5.967	16.343	16.343	0.024	0.067	0.067	2.106	2.106	5.776	5.776	0.012	0.012	0.032	0.032
2022-03-13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248.559	2.878	0.00	0.00	7.22	7.22	4.727	19.011	19.011	0.011	0.046	0.046	1.448	1.448	5.824	5.824	0.011	0.011	0.042	0.042
2022-03-12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300.326	3.476	0.00	0.00	7.22	7.22	6.043	20.123	20.123	0.011	0.037	0.037	1.757	1.757	5.851	5.851	0.017	0.017	0.055	0.055
2022-03-11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309.485	3.582	0.00	0.00	7.22	7.22	6.815	22.019	22.019	0.019	0.066	0.066	1.914	1.914	6.179	6.179	0.016	0.016	0.051	0.051
2022-03-10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419.818	4.859	0.00	0.00	7.21	7.21	8.218	19.574	19.574	0.019	0.046	0.046	2.124	2.124	5.059	5.059	0.013	0.013	0.033	0.033
2022-03-09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583.827	6.873	0.00	0.00	7.12	7.12	12.602	21.221	21.221	0.029	0.049	0.049	3.436	3.436	5.787	5.787	0.022	0.022	0.033	0.033
2022-03-08 00:00:00	国发	日数据	418.099	4.839	0.00	0.00	7.17	7.17	12.758	30.516	30.516	0.034	0.082	0.082	3.048	3.048	7.294	7.294	0.014	0.014	0.034	0.034

GDI1HB-VS[202.1]第0811号

2022-03-07 00:00:00	国发	日数	6.566	6.566	0.07	0.0	0.0	7.38	7.38	0.16	0.16	25.6	25.6	0.0	0.0	0.07	0.07	0.05	0.05	8.23	8.23	0.0	0.0	0.03	0.03
2022-03-06 00:00:00	国发	日数	16.416	16.416	0.19	0.0	7.25	7.25	0.42	0.42	25.9	25.9	0.0	0.0	0.11	0.11	0.11	0.11	0.11	6.74	6.74	0.0	0.0	0.02	0.02
2022-03-05 00:00:00	国发	日数	20.995	20.995	0.24	0.0	7.09	7.09	0.60	0.60	28.8	28.8	0.0	0.0	0.10	0.10	0.15	0.15	0.15	7.26	7.26	0.00	0.00	0.03	0.03
2022-03-04 00:00:00	国发	日数	390.787	390.787	4.52	0.0	7.03	7.03	10.7	10.7	27.4	27.4	0.05	0.05	0.14	0.14	2.50	2.50	2.50	6.42	6.42	0.01	0.01	0.02	0.02
2022-03-03 00:00:00	国发	日数	1576.109	1576.109	18.2	0.0	6.95	6.95	46.3	46.3	29.3	29.3	0.30	0.30	0.19	0.19	12.1	12.1	12.1	7.68	7.68	0.06	0.06	0.04	0.04
2022-03-02 00:00:00	国发	日数	870.912	870.912	10.0	0.0	7.03	7.03	26.0	26.0	29.8	29.8	0.11	0.11	0.12	0.12	8.61	8.61	8.61	9.89	9.89	0.04	0.04	0.04	0.04
2022-03-01 00:00:00	国发	日数	694.397	694.397	8.03	0.0	7.04	7.04	12.3	12.3	17.8	17.8	0.03	0.03	0.04	0.04	6.52	6.52	6.52	9.38	9.38	0.02	0.02	0.04	0.04
2022-02-28 00:00:00	国发	日数	457.834	457.834	5.29	0.0	7.07	7.07	9.72	9.72	21.2	21.2	0.01	0.01	0.02	0.02	5.12	5.12	5.12	11.1	11.1	0.01	0.01	0.04	0.04
2022-02-27 00:00:00	国发	日数	1085.53	1085.53	12.5	0.0	7.04	7.04	23.9	23.9	22.0	22.0	0.02	0.02	0.02	0.02	13.1	13.1	13.1	12.1	12.1	0.04	0.04	0.04	0.04
2022-02-26 00:00:00	国发	日数	990.854	990.854	11.1	0.0	7.08	7.08	26.4	26.4	27.4	27.4	0.02	0.02	0.02	0.02	13.3	13.3	13.3	13.9	13.9	0.04	0.04	0.04	0.04
2022-02-25 00:00:00	国发	日数	666.499	666.499	7.71	0.0	7.11	7.11	22.4	22.4	33.7	33.7	0.01	0.01	0.02	0.02	11.0	11.0	11.0	16.5	16.5	0.03	0.03	0.05	0.05

GDLTHB-YS(2021)第 0811 号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验收

第 32 页

一、设备验收比对报告

报告编号:LDT2105105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在线比对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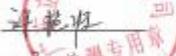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

检测类别: pH、流量、CODcr、氨氮、总氮、总磷
在线比对验收监测



编写:  钟伟成

复核:  谭松涛

签发:  李海生

日期: 2021.8.12

三、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 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日我司对广东绿拓科技有限公司安装的废水总排口1套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小组听取了广东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组装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比对监测单位）的代表对我司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比对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在线站房及相关配套条件现场检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审议，现对广东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司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建设情况

我司南排口已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安装了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所有设备及安装均符合《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H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的技术要求。

（二）在线监测系统调试及试运行情况

该系统严格按照《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H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安装，并按规范进行了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对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进行了全面记录，已达到验收相关验收标准。

（三）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情况

1套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通过第三方检测公司—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比对监测（报告编号：LDT2105105），系统各参数在线数据比对结果均符合《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H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的技术要求，验收比对监测结果为：各参数均已“达标”，符合验收标准。

（四）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广东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司组装的废水总排口1套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安装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技术要求，验收比对监测“达标”，我司同意对这套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同时将验收相关资料递交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执法大队备案。

（五）验收后相关工作安排

落实岗位责任制，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专人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在线监测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与数据上传。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附件 6 污泥处理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合同编号：21GDSGYXS00020

甲方：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551678141A
联系人：喻东
联系电话：15874861492
电子邮箱：465857908@qq.com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86
电子邮箱：mox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2(271-002-02)制药废液 1.969 吨/年、HW02(271-003-02)污水处理污泥 6.941 吨/年、HW02(271-004-02)废活性炭 3.575 吨/年、HW02(271-005-02)制药残渣 7.479 吨/年、HW03(900-002-03)废药 4.403 吨/年、HW06(900-402-06)废有机溶剂 0.8 吨/年、HW06(900-404-06)废有机溶剂 1.3 吨/年、HW06(900-405-06)废过滤器 2.085 吨/年、HW08(900-249-08)废矿物油 0.357 吨/年、HW49(900-041-49)废包装袋 3.6608 吨/年、HW49(900-041-49)废空瓶 4 吨/年、HW49(900-041-49)废油漆桶 5 吨/年、HW49(900-044-49)废电池 0.003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开发区（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喻东，联系电话为 1587486149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喻东
业务联系人：喻东
联系电话：0751-5282562/15874861492
传真：0751-5282562
邮箱：465857908@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莫晓捷
收运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66
传真：0751-2663588
邮箱：moxj@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GYXS0002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污水处理污泥	HW02(271-003-02)	/	6.941	吨	袋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02(271-004-02)	/	3.575	吨	袋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3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	0.357	吨	200L桶装	处置	3500	元/吨	甲方
4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2-06)	/	0.8	吨	200L桶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5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	3.6608	吨	袋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6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	/	1.3	吨	200L桶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7	制药废液	HW02(271-002-02)	/	1.969	吨	200L桶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8	制药残渣	HW02(271-005-02)	/	7.479	吨	袋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9	废空瓶	HW49(900-041-49)	玻璃瓶、500mL	4	吨	袋装	处置	13000	元/吨	甲方
10	废过滤器	HW06(900-405-06)	/	2.085	吨	袋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11	废药	HW03(900-002-03)	/	4.403	吨	袋装	处置	4800	元/吨	甲方
12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铁质、20L	5	吨	捆绑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13	废电池	HW49(900-044-49)	/	0.003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50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



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4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收运时甲方应确保车辆满载，否则，乙方可按照【3500】元/车次（9~10米厢车）另外收取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应在十五天内到甲方厂收运。

3、以上废油漆桶（规格为20L/铁质）为盛装过度油漆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漆，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以上废空瓶（规格为500ml/玻璃质）为盛装过度乙腈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乙腈，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GYXS0002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贺江华

2021. 11. 01

李吸能

11月1日

珠海市中区永兴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污水处理污泥	HW02(271-003-02)	6.941吨	袋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02(271-004-02)	3.575吨	袋装	处置
3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0.357吨	200L桶装	处置
4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2-06)	0.8吨	200L桶装	处置
5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3.6608吨	袋装	处置
6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	1.3吨	200L桶装	处置
7	制药废液	HW02(271-002-02)	1.969吨	200L桶装	处置
8	制药残渣	HW02(271-005-02)	7.479吨	袋装	处置
9	废空瓶	HW49(900-041-49)	4吨	袋装	处置
10	废过滤器	HW06(900-405-06)	2.085吨	袋装	处置
11	废药	HW03(900-002-03)	4.403吨	袋装	处置
12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5吨	捆绑	处置
13	废电池	HW49(900-044-49)	0.003吨	袋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承诺。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水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

韶环公司【2019】02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乳源县主持召开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环评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认真修改、补充，“报告书”报批稿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收悉。经研究，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阳光集团乳源基地下属企业，亲铝箔、光箔、磁性厂、电容器、制药厂等在生产过程中排放了大量生产废水，这些废水经各企业预处理后，从南排口直接排放至南水河。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法规，保护环境，本着经营发展和环境保护同步进行的“三同时”原则，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内建设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营后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经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由南排口排至南水河。南排口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000 吨/天，拟采用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工艺。项目总投资为 4780 万元。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 3 班，每班 8 小时，排水天数为 350 天。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1。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0m²，由东南向西北依次为事故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多元催化氧化池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四至情况见图 2。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规模及主要参数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	设有 1 座格栅/集水池、1 座调节池/泵房、2 座多元催化氧化池、2 座混凝初沉池、4 座水解酸化池、2 座 A/O 池、2 座二沉池、2 座多元催化氧化三沉池、2 座水解酸化池、2 座高效生物滤池、2 座混凝终沉池、2 座脱色消毒池、2 座超滤产水池、2 座反渗透产水池等
配套工程	加药间、仓库	位于混凝沉淀池+多元氧化池下面的设备间，建筑面积 124m ² 。
	臭氧发生间	位于混凝沉淀池+多元氧化池下面的设备间，建筑面积 96m ² 。
	污泥脱水间	位于混凝沉淀池+多元氧化池下面的设备间，建筑面积 102m ² 。
	在线监测室	位于混凝沉淀池+多元氧化池下面的设备间，建筑面积 12m ² 。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位于混凝沉淀池+多元氧化池下面的设备间，建筑面积 24m ²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生活及消防用水水源采用自来水给水管网。服务范围内各企业废水经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南排口排入南水河。
	应急事故池	在厂区西北部设应急事故池，容积约 600m ³ ，用于暂存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
	高压配电间	位于混凝沉淀池+多元氧化池下面的设备间，建筑面积 34m ² 。
	风机房、低压配电间	位于混凝沉淀池+多元氧化池下面的设备间，建筑面积 152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格栅/集水池、调节池、多元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O 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高效生物滤池、混凝终沉池等构筑物等设置为密闭，臭气经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服务范围内各企业废水经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南排口排入南水河；污水处理站规模拟定为 4000m ³ /d；工艺为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和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分类收集；设有污泥暂存库，占地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40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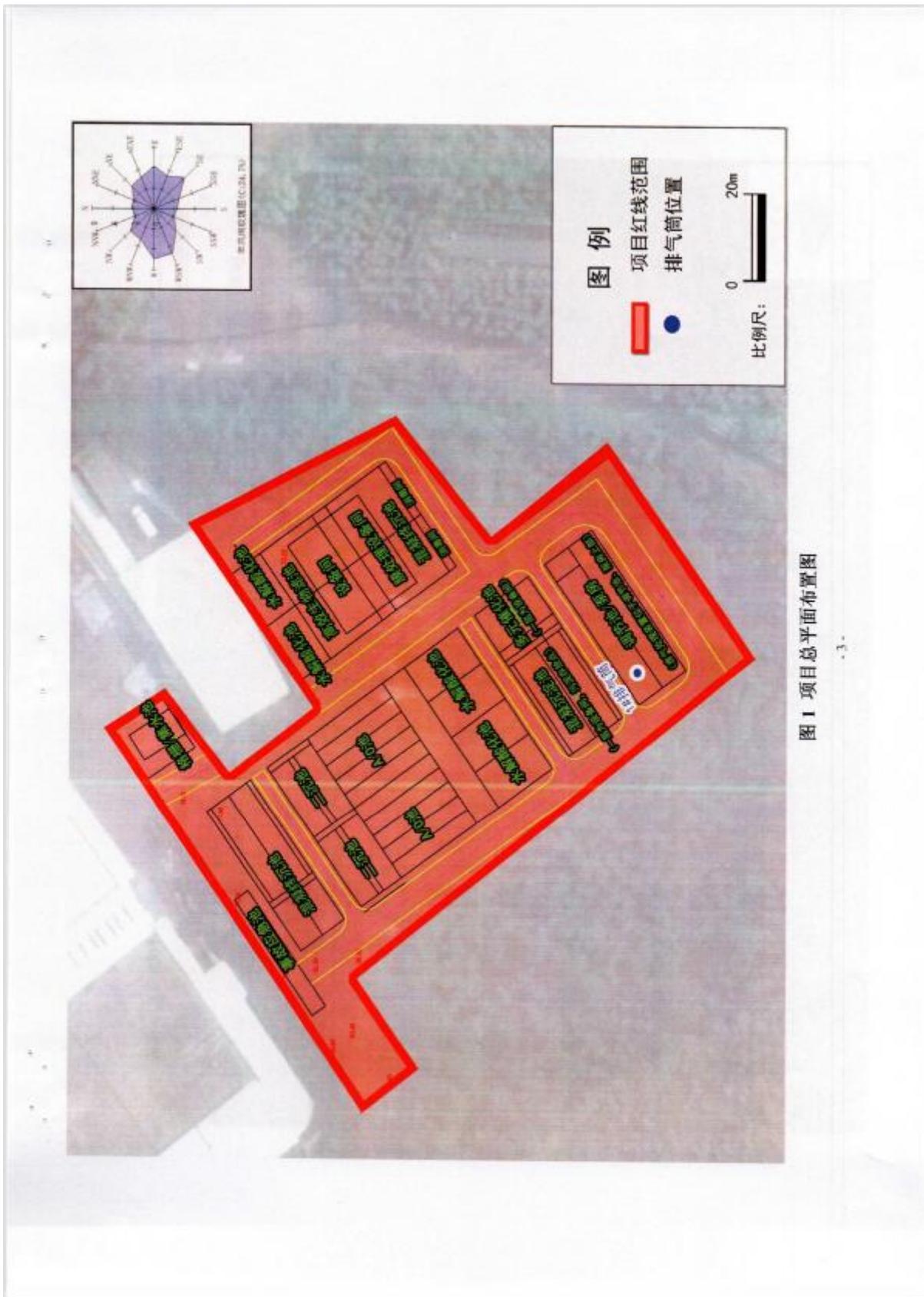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 4 -

评估认为，报告书对建设项目背景、概况、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二、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环境现状数据收集了《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的数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至19日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和土壤的监测数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至13日对噪声的监测数据、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至27日对地表水和河流底泥的监测数据。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尾水受纳水体为南水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南水从南水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河段共长32km，主要功能为饮用发电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评价河段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地下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H054402001Q04北江韶关曲江分散式开发利用区”，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H₃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进行评价；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厂界标准值。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各评价因子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的要求,即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 土壤及河流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质量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项目附近敏感点土壤质量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鉴于目前国家未有河底沉积物标准,本河流底质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执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本次调查的3个土壤采样点中各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南水河水质中重金属含量较高,铜、锌均有超标。一方面是因为韶关市的土壤本底值重金属比较高,另一方面主要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建设项目选址以前是采矿和选矿地,(目前早已取缔整治)。因此,建议进一步加强采矿和选矿的管理和整治,并严格管控南水河周边企业排放含重金属物质至南水河。

(五)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规模	影响因素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1	前进村	滩头	596人	噪声、废气	东	72	空气二类, 噪声二类
2		前进村	610人	废气	西南	930	空气二类
3		白石下	150人	废气	南	663	空气二类
4		吴屋	32人	废气	西南	1853	空气二类
5	新兴村	陈屋	356人	废气	东北	612	空气二类
6		麦屋	189人	废气	东北	921	空气二类
7		钟屋	81人	废气	东北	1021	空气二类
8	共和村	田龙	463人	废气	北	2161	空气二类
9		墩子	120人	废气	西北	1242	空气二类
10		老付屋	472人	废气	北	1455	空气二类
11		新付屋	500人	废气	北	1895	空气二类
12		新田心	513人	废气	西北	1939	空气二类
13		泽桥	327人	废气	西北	1703	空气二类
14		万六墩	500人	废气	西北	1510	空气二类
15	侯公渡镇	1351人	废气	西北	2333	空气二类	
16	健民村	河头	246人	废气	西北	2425	空气二类
17		健民村	350人	废气	西北	2422	空气二类
18		井塘	255人	废气	西北	2060	空气二类
19		石头连	250人	废气	西北	2606	空气二类
20		黄田	130人	废气	西北	2980	空气二类

21	马阙下	200人	废气	西北	2309	空气二类
22	路前排	130人	废气	西北	2579	空气二类
23	桔塘	217人	废气	西北	1251	空气二类
24	东阳光山水城	3550人	废气	西北	1238	空气二类
25	南水河	中河	废水	东面	80	地表水 III 类

评估认为：监测单位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报告书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合理。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来源合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结论可信。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一)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为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处理的为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4000m³/d，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南排口排至南水河。项目采用“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等臭气。主要产生臭气的单元如格栅/集水池、调节池、多元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O 池、高效生物滤池、混凝终沉池等构筑物均设置为密闭，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设为大部分密闭，各单元臭气由引风机将臭气抽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臭气经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对于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独立的机房，并在机房内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在噪声大的车间，其墙面采用吸声材料。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保留居住区的影响。

固体废物：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等为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运走处理。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的规定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垃圾和污泥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

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 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和噪声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处理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

评估认为，项目实施后，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预测评价结果说明项目实施不会使环境质量超标，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评估结论

(一)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评估认为，本项目符合区划方案的要求，符合广东省和韶关市区域发展规划，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 万 m³/a，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84t/a、14t/a，COD、氨氮超出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定的排污量，需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COD 12t/a、氨氮 9t/a。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氨（NH₃）、硫化氢（H₂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7t/a、0.0017t/a。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氨（NH₃）0.037t/a、硫化氢（H₂S）0.0017t/a。

评估认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可信。

(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与管网及泵站的维护关系密切，应高度重视管网及泵站的维护管理，防止泥沙沉积堵塞而影响管道的过水能力，管道衔接应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和掏空地基，淤塞应及时疏浚，保证管道通畅，同时最大限度地收集工业废水。建设单位应制定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及检修应急方案，以确保在污水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下，杜绝尾水外排。污水站一旦发生污泥非正常排放的事故，应及时进行设备维修，争取在贮泥池存放污泥的限度内修好，并及时投加药剂，如石灰等，防止发生污泥发酵，减少恶臭气体排放。臭气处理系统一旦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该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原因排查，及时进行设备维修，争取在最短时间内使臭气处理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评估认为，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可控，在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条件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发生。

（四）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评采用张贴公告、网上公示、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对象以居住、工作、生活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群众为主。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发出问卷 105 份（其中个人公众调查表 100 份，单位公众调查表 5 份），收回问卷 100 份（其中个人公众调查表 95 份，单位公众调查表 5 份）。根据公众调查结果，受访者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评估认为，公众参与调查基本符合相关规定，调查结论客观、可信。

（五）总结论

综上，评估认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报告书编制质量：同意“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报告书”章节设置合理，编制内容齐全，项目概况、工程分析清楚，污染源强分析总体可信，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确定的评价因子、标准、等级合理，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总体符合环评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审批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

2019年1月16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书 评估意见

抄 送：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18年10月30日，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在乳源县主持召开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的代表和5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分别对项目筹建情况和环评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咨询意见：

一、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内建设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服务范围是东阳光铝业片区南水河南岸内目前入驻的东阳光旗下亲水箔厂、精箔厂、磁性厂、电容器厂、制药厂、生物科技等。南排口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4000吨/天，拟采用“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工艺。项目总投资为478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0人，3班，每班8小时，年运行365天，排水天数为350天。

项目的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1。

表1：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140	0	140
	COD	t/a	700	616	84
	BOD ₅	t/a	140	119	21
	SS	t/a	210	168	42
	NH ₃ -N	t/a	42	28	14
	总磷	t/a	14	13.3	0.7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29400	0	29400
	H ₂ S	t/a	0.0168	0.02	0.0017
	NH ₃	t/a	0.3696	0.33	0.03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3.5	0，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栅渣	t/a	40	0，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沉砂	t/a	30		
	污泥	t/a	840		

主要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营运生产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为 65~75 dB(A)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的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140 万 t/a、COD 排放量 70t/a、氨氮排放量 8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 万 m³/a，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84t/a、14t/a，COD、氨氮超出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定的排污量，需新申请总量 COD 总量 14t/a、氨氮总量 6t/a。

本项目需新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4t/a、氨氮 6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氨 (NH₃)、硫化氢 (H₂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7t/a、0.0017t/a。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氨 (NH₃) 0.037t/a、硫化氢 (H₂S) 0.0017t/a。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地表水环境

收集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南水河南排口上游及下游河段的监测结果，选取了水温、pH、COD_{Cr}、BOD₅、DO、SS、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LAS、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丙酮等 14 项指标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并在建设项目附近选取了 3 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表明：3 个断面所有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符合功能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收集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各指标均未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尚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环境空气

收集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选取 SO₂、NO₂、PM₁₀、PM_{2.5}、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因子，并选取了 6 个环境

空气监测点。

结果表明，该评价区内 6 个监测点的 SO₂ 和 NO₂ 连续 7 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超标率为 0，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6 个监测点的 PM_{2.5} 和 PM₁₀ 连续 7 天的日均浓度均低于二级标准上限，符合标准要求；6 个监测点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总体而言，评价区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质量良好。

4、声环境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各监测点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5、土壤环境

收集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土壤环境监测结果。结果表明：3 个土壤采样点中各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为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目前入驻有东阳光旗下亲水箔厂、精箔厂、磁性厂、电容器厂、制药厂、生物科技等，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以上企业。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预测结果显示，正常排放时造成南水河 COD、BOD、氨氮浓度增值略有增加，叠加背景值后 COD、BOD、氨氮浓度均能满足 III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南水河 3 个断面所有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因此正常排放情况时南排口污水处理站对南水河的影响较小。

事故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南水河水环境影响大大增加，事故排放时 COD 将在排污口下游 519m 范围内出现超标区域；BOD₅ 将在排污口下游 326m 范围内出现超标区域；氨氮将在排污口下游 115m 范围内出现超标区域。

事故排放时将对纳污水体南水河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项目需严格加强管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废水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地下水环境

结合本项目的行业类型、污染特征，设定正常状况废水池缓慢渗漏，非正常状况废水池破裂事故泄漏的预测情景。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废水池渗漏 COD_{Mn} 、 $\text{NH}_3\text{-N}$ 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能保持地下水水质达标。本项目废水池泄漏 COD_{Mn} 、 $\text{NH}_3\text{-N}$ 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COD_{Mn} 使 3 天内、下游 5m 的范围出现超标，超标范围在厂区内； $\text{NH}_3\text{-N}$ 使 2 天内、下游 5m 的范围出现超标，超标范围在厂区内。因此，只要合理安排生产，在采取相关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由于评价范围的粉质粘土的渗透系数较小，污染物运移速度较慢，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对较小，污染物的叠加值在地下水中超标距离在厂区内。但是，本项目评价范围的粉质粘土下方的灰岩存在裂隙溶洞水，一旦废水发生泄漏流经粉质粘土含水层再进入裂隙溶洞水，污染物的迁移速度和影响范围将增大。

3、大气环境

模型预测表明：本项目正常排放时污染物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的最大值均较小，在各敏感点造成的浓度增值也较小，叠加本底值后均未超标。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的浓度增值大大增加，在网格点和敏感点的浓度增值叠加背景值后均未出现超标。废气非正常排放属于超标排放，其排放浓度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论是否造成环境质量超标，都必须立即处理。本项目不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影响评价表明，本项目建设后，声源产生的噪声对各边界的影响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各边界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固废主要有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应采取妥善的暂存措施，交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清理。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等为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运走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废水事故排放、火灾事故、工艺废气事故性排放等。“报告书”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上述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事故的发生。

四、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处理的为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4000m³/d，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南排口排至南水河。项目采用“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等臭气。主要产生臭气的单元如格栅/集水池、调节池、多元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O 池、高效生物滤池、混凝终沉池等构筑物均设置为密闭，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设为大部分密闭，各单元臭气由引风机将臭气抽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臭气经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特别是低噪声的抽风机、泵等；
- （2）设备间进行吸音、隔声设计，提高墙面吸声率，降低室内、室外噪声强度。

4、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等为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

位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经按类妥善存放后，交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报告书》分析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项目周边水域功能要求；符合广东省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六、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开展了公示公告和问卷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现场调查表结果统计表明，参与调查的公众提出了各自的看法，表明了各自的态度。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发出个人问卷 100 份，单位问卷 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个人有效问卷 95 份、单位有效问卷 5 份），回收率 95%。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95%被调查群众支持本项目的实施，无人表示反对。对周边 5 个单位的调查中，所有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均表示赞成，无单位表示反对。根据周边公众、企业和单位反馈的意见，总体而言，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赞成。多数公众认同项目建成后的良好社会经济效益。对此，本项目建设单位表示，本项目建设后，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的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使得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收范围内。

总体而言，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大多数公众和受调查单位均同意此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表示接受合理的公众意见，对公众参与提出的环保要求会坚决落实，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环境质量水平。未来在日常运营中将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使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

七、总体评审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于现有基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其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产业政策，公众调查结果显示没有反对意见。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管理，可使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对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采用的环评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还需按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 报告书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结合片区企业产排水的特征污染物，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排放标准指标限值，如地表水标准中补充重金属（如 Ni 等）、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硫酸盐、挥发酚等，排放标准中补充重金属、氯化物等；补充河流底泥的环境质量标准；核实地表水环境的评价等级；给出南排口的地理坐标，并在相关图件中标出。

2、核实和甄别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企业产生污水的量、特征污染物和产生量，说明现有污水的去向，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如工艺、处理能力、执行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存在问题等，从减排的角度进一步充实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3、补充分析项目进水水质确定的依据，分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企业产排水是否满足进水水质要求及满足达到相应要求的措施，说明原相关污水处理设施与本项目的关系，补充该片区排水管网图。

4、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企业产排水的特点和环境管理要求，从技术、经济和稳定达标排放的角度，论述项目选用工艺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5、核实项目的工作制度；补充项目的配套管网基本情况介绍（含长度、管径、走向图、投资等）；补充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按主体、配套、共用、辅助、环保工程等分列），补充、完善公辅设施介绍，如处理站主要工艺环节、设施的自动控制系统、办公、厂区道路、仓储等。

6、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补充水平衡图；依据项目服务范围（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成果，结合当地的环境管理要求，分析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建议值来源的可达性。

7、说明南水河环境现状监测的水文背景情况，补充重金属、氯化物监测数据；补充河流底泥的监测数据；核实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选用的参数，核实预测结果。

8、完善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补充站区各单元设施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防渗等级及防渗分区图，补充管网的维护措施；核实环保投资（包括防渗投资等）。

9、补充项目事故池容积确定的依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与三级防控体系的可操作性。

10、核实“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核实相关图表、数据。

专家组：张强、王强、曹晓峰
李斌、周平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32551678141A001P

单位名称：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川湾下坝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川湾下坝开发区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551678141A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20090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受检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刘江峰
审核: 江
批准: 石刚
签发日期: 2022.02.28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20090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厂界噪声		—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17日-1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2月17日-24日
采样人员	付伟强、谢飞平	分析人员	吴彩英、谭海艳、陈霞珠、江慧君、韦业、刘华权、丘小丽、吴天保、湛琛、符廷美、刘镇达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废水进水 口 (调节池)	pH 值	7.3	7.2	7.4	7.3	7.2~7.4	7.3	7.2	7.6	7.2	7.6	7.2	7.2~7.6	—	—
	悬浮物	26	24	30	32	28	48	38	35	42	41	—	—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48	162	166	154	158	185	171	166	162	171	—	—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81.2	88.5	92.3	83.5	86.4	95.8	91.1	89.3	85.2	90.4	—	—	—	—
	氨氮	24.1	26.0	22.2	25.3	24.4	27.0	25.7	29.2	24.8	26.7	—	—	—	—
	总磷	0.31	0.28	0.33	0.35	0.32	0.32	0.33	0.29	0.36	0.32	—	—	—	—

报告编号: GCT-2022020090

1. 0.0000 0.0000 0.000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南排口 (DW003)	流量	22.4	22.7	22.5	22.3	22.5	22.3	22.4	22.7	22.5	22.3	22.4	22.7	22.5	22.3	22.6	—	—
	pH值	7.2	7.1	7.2	7.1	7.1-7.2	7.1	7.0	7.1	7.1	7.0-7.1	7.1	7.1	7.1	7.0-7.1	7.0-7.1	6-9	达标
	色度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8	37	32	35	36	48	49	47	49	48	48	49	47	49	48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11.9	11.7	10.5	11.3	11.4	12.4	13.5	12.2	13.8	13.0	12.4	13.5	12.2	13.8	13.0	15	达标
	氨氮	0.443	0.472	0.525	0.456	0.474	0.516	0.510	0.584	0.602	0.553	0.10	0.12	0.10	0.09	0.10	10	达标
	总磷	0.10	0.08	0.11	0.08	0.09	0.10	0.12	0.10	0.09	0.10	0.10	0.12	0.10	0.09	0.10	0.5	达标
	总氮	11.3	12.1	13.5	12.8	12.4	15.6	17.6	15.3	16.1	16.2	15.6	17.6	15.3	16.1	16.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15	0.14	0.13	0.13	0.14	0.12	0.11	0.10	0.09	0.10	0.12	0.11	0.10	0.09	0.10	5.0	达标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磷酸盐	0.06	0.05	0.07	0.04	0.06	0.07	0.07	0.05	0.04	0.06	0.07	0.07	0.05	0.04	0.06	—	—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报告编号: GCT-202202009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南排口 (DW003)	硝基苯类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胺类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铬	ND	ND	ND	ND	1.5*	达标									
	总镉	ND	ND	ND	ND	0.1	达标									
	总锌	ND	ND	ND	0.06	0.5	达标									
	总铜	ND	ND	ND	ND	0.5	达标									
	总镍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铅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汞	0.00086	0.00046	0.00085	0.00085	0.00076	0.00064	0.00072	0.00079	0.00068	0.00071	0.05	达标			
	总砷	0.0006	0.0008	0.0006	0.0009	0.0007	0.0006	0.0007	0.0008	0.0008	0.0007	0.5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6	0.13	0.18	0.14	0.15	0.46	0.58	0.53	0.54	0.53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2、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严者。 3、“*”表示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报告编号: GCT-2022020090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均值或最 大值	1	2	3	均值或最 大值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DA012)	标干流量	10212	10381	10784	10459	10316	10276	10319	10304				
	氨 排放浓度	11.8	7.50	8.15	9.15	10.7	9.85	8.45	9.67				
	氨 排放速率	0.12	0.078	0.088	0.096	0.11	0.10	0.087	0.10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40	1.22	1.14	1.25	1.29	1.06	1.19	1.18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12)	标干流量	10244	10110	10174	10176	10461	10447	10259	10389				
	氨 排放浓度	2.37	1.66	1.69	1.91	1.50	1.84	1.88	1.74				
	氨 排放速率	0.024	0.017	0.017	0.019	0.016	0.019	0.019	0.018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241	0.223	0.263	0.242	0.268	0.248	0.229	0.248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0.0025	0.0023	0.0027	0.0025	0.0028	0.0026	0.0023	0.0026	0.33	达标		
	排放浓度	724	416	549	724	724	416	416	724	2000	达标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塔+UV 光解。 2. "ND" 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 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限值。												

报告编号: GCT-2022020090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其中臭气浓度单位: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 点 1#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氨气	0.07	0.07	0.08	0.08	0.07	0.07	0.07	0.08	0.07	0.07	0.08	0.08	0.08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 点 2#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气	0.11	0.10	0.09	0.11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2	12	11	13	13	13	13	13	13	13	2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 点 3#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气	0.11	0.08	0.08	0.11	0.09	0.09	0.09	0.09	0.07	0.09	0.09	0.09	0.09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4	14	13	13	13	13	13	12	12	13	2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 点 4#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气	0.12	0.10	0.11	0.12	0.08	0.08	0.08	0.10	0.08	0.10	0.10	0.10	0.10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4	14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20	2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气象参数: 02月17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1.3m/s, 温度: 10.3℃, 气压 101.3kPa; 02月18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1.5m/s, 温度: 8.2℃, 气压 100.8kPa.

3、“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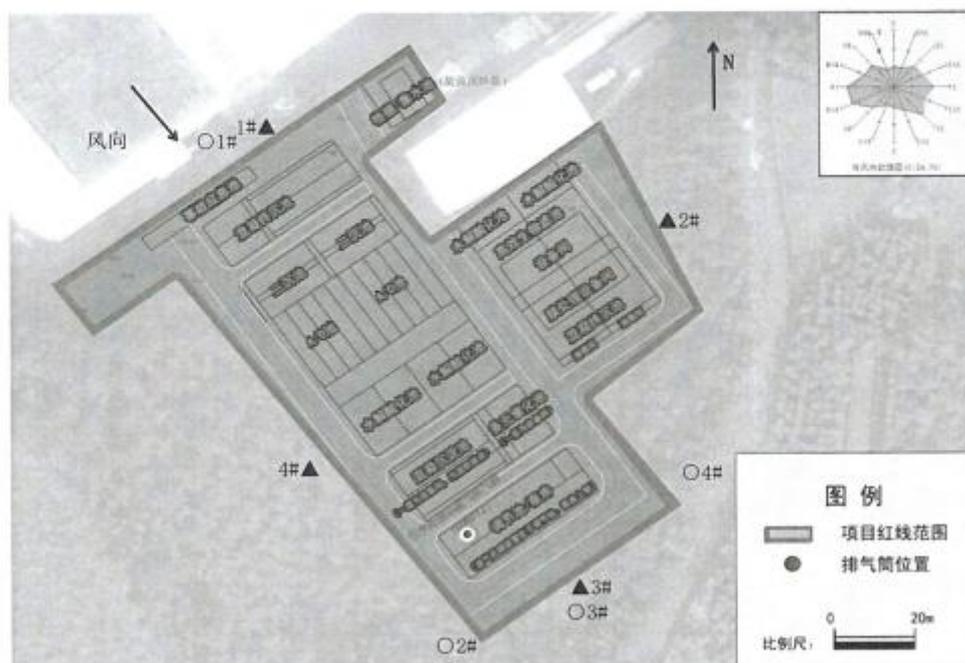
(4) 厂界噪声

单位: $L_{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2月17日		02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60	52	60	5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东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58	51	61	51		达标
3#	厂界东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59	51	58	50		达标
4#	厂界西南面1米外	生产噪声	58	51	59	51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气象参数: 02月17日 天气: 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3m/s; 02月18日 天气: 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2m/s。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进水口 (调节池)



南排口 (DW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1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2)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西北面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流量测量 6.6.2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JC-HS-100H (GCT-053)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 析仪 DZB-712F (GCT-016)	0.01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5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141)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141)	0.004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141)	0.0003mg/L
	硝基苯类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硝基苯类的测定 还原-偶氮分光光度法 CJ/T 51.37-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5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3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3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01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1mg/L

废水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CT-032)	4×10^{-5} 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CT-032)	3×10^{-4} mg/L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气相色谱仪 A60 (GCT-166)	6.13u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AP-01P (GCT-060)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AP-01P (GCT-060)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T-010)	—	

——报告结束——

 **HCC** 禾川化学
HECHUAN CHEMICAL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HCC-202202-0362

样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Samples) 见报告正文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Address) 乳源瑶族自治县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He-Chuan Chemic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研究院所的协议: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送达到本公司的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送检的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实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
- 4.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5.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 6.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 7.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8.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我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书面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我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 9.本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只通过唯一邮箱发送,邮箱地址为:report@hccetest.com,如果收到其他任何渠道发送的报告,请第一时间与本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512-80968404。
- 10.不包含CMA、CNAS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中英文报告内容以中文为准

地 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NW-01 幢 3 楼

监督电话: 0512-80968404

业务电话: 0512-80968400

网址: www.hccjishu.com

电子信箱: hccjishu@hechuanchem.com

传 真: 0512-80968401

邮 编: 215123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见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2022.02.25
样品名称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02.28
样品描述	液体	报告日期	2022.03.07
检测方法	实验室方法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四氢呋喃		
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MDL
HCC-202202-0362-1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1 次)	乙酸乙酯	实验室方法	ND	mg/L	1
		四氢呋喃		ND	mg/L	1
HCC-202201-0362-2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2 次)	乙酸乙酯	实验室方法	ND	mg/L	1
		四氢呋喃		ND	mg/L	1
HCC-202201-0362-3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3 次)	乙酸乙酯	实验室方法	ND	mg/L	1
		四氢呋喃		ND	mg/L	1
HCC-202201-0362-4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4 次)	乙酸乙酯	实验室方法	ND	mg/L	1
		四氢呋喃		ND	mg/L	1
HCC-202201-0362-5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1 次)	乙酸乙酯	实验室方法	ND	mg/L	1
		四氢呋喃		ND	mg/L	1
HCC-202201-0362-6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2 次)	乙酸乙酯	实验室方法	ND	mg/L	1
		四氢呋喃		ND	mg/L	1
HCC-202201-0362-7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3 次)	乙酸乙酯	实验室方法	ND	mg/L	1
		四氢呋喃		ND	mg/L	1
HCC-202201-0362-8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4 次)	乙酸乙酯	实验室方法	ND	mg/L	1
		四氢呋喃		ND	mg/L	1
备注: 1) MDL=方法检出限 2) 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主检: 刘安平

审核: 侯雯

批准: 李和和
授权签字人

报告附件

一、顶空 GC-MS

图 1 是样品南排口 DW003 (2.17 第 1 次) 的顶空 GC-MS 的测试结果。



图 1 样品南排口 DW003 (2.17 第 1 次) 的顶空 GC-MS 测试的 TIC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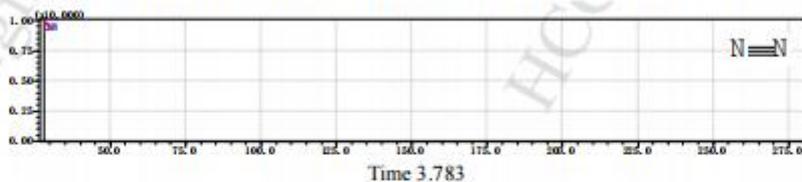


图 2 是样品南排口 DW003 (2.17 第 2 次) 的顶空 GC-MS 的测试结果。



图 2 样品南排口 DW003 (2.17 第 2 次) 的顶空 GC-MS 测试的 TIC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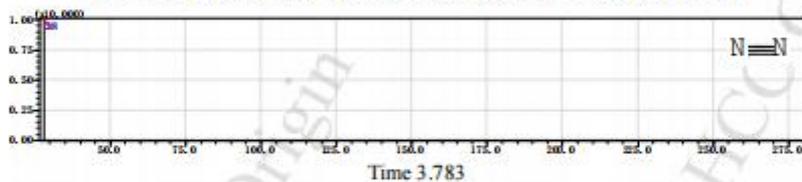


图 3 是样品南排口 DW003 (2.17 第 3 次) 的顶空 GC-MS 的测试结果。



图 3 样品南排口 DW003 (2.17 第 3 次) 的顶空 GC-MS 测试的 TIC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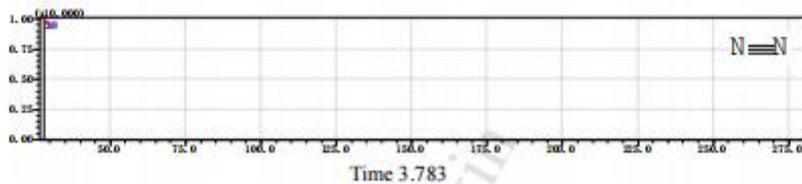


图 4 是样品南排口 DW003 (2.17 第 4 次) 的顶空 GC-MS 的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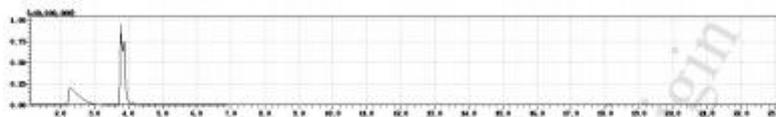


图 4 样品南排口 DW003 (2.17 第 4 次) 的顶空 GC-MS 测试的 TIC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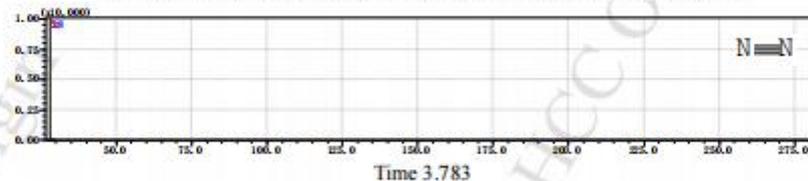


图 5 是样品南排口 DW003 (2.18 第 1 次) 的顶空 GC-MS 的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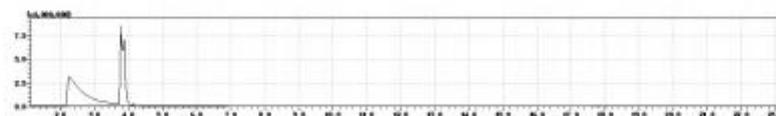


图 5 样品南排口 DW003 (2.18 第 1 次) 的顶空 GC-MS 测试的 TIC 图



图 6 是样品南排口 DW003 (2.18 第 2 次) 的顶空 GC-MS 的测试结果。



图 6 样品南排口 DW003 (2.18 第 2 次) 的顶空 GC-MS 测试的 TIC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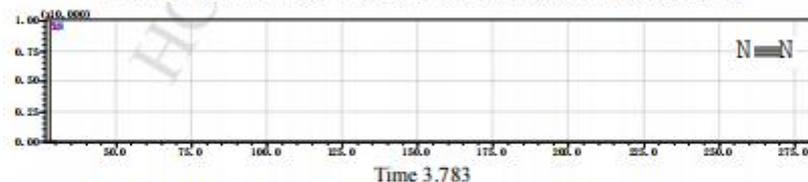


图 7 是样品南排口 DW003 (2.18 第 3 次) 的顶空 GC-MS 的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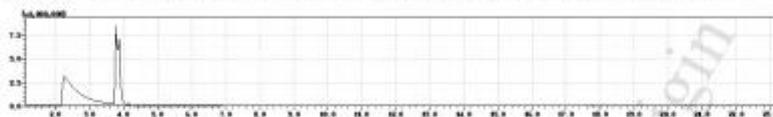


图 7 样品南排口 DW003 (2.18 第 3 次) 的顶空 GC-MS 测试的 TIC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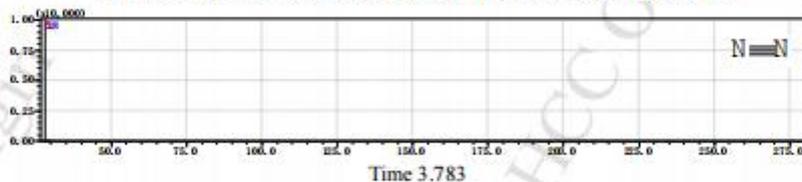


图 8 是样品南排口 DW003 (2.18 第 4 次) 的顶空 GC-MS 的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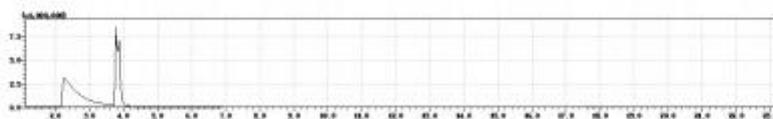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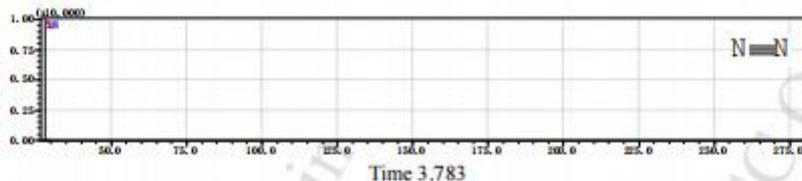


图 8 样品南排口 DW003 (2.18 第 4 次) 的顶空 GC-MS 测试的 TIC 图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GJC[2022 - 02] 403 号

项目名称：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废水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编 制： 刘嘉琦

审 核： 卓明婷

签 发： 刘嘉琦

日 期： 2022年02月28日

中广检测技术(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基塘环保工业园检测中心

电话：020-82784781

邮箱：hgq@jiahcc@163.com

邮编：511345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8.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9.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10.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检出限+L”，特殊情况除外，并在备注栏说明。
11.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新塘环保工业园检测中心

邮政编码：511345

联系电话：020-80929004

传 真：020-82784781

第 2 页 共 5 页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新塘环保工业园检测中心

电话：020-82784781

邮箱：hgqc@jiance#163.com

邮编：511345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单位名称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候公渡下坝开发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类型: <u> 废水 </u>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废水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1 次)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2 次)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3 次)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4 次)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1 次)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2 次)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3 次)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4 次)	
备注: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接样日期: 2022.02.21		分析日期: 2022.02.21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急性毒性		总有机碳
	氯化汞浓度	相对发光度 (%)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1 次)	0.01	99	13.8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2 次)	0.01	100	14.1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3 次)	0.01	101	13.2
南排口 DW003 (2.17 第 4 次)	0.01	100	14.2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1 次)	0.02	95	14.0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2 次)	0.02	96	13.6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3 次)	0.02	97	13.6
南排口 DW003 (2.18 第 4 次)	0.02	95	13.7
标准限值	0.07	—	35 (3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同时生产化学合成类原料药和混装制剂的联合生产企业。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LumiFox 2000 型 毒性检测仪	—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TOC-L CPH 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mg/L
备注: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拥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N24.747776° E113.329729°			
	设计生产能力	4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4000m ³ /d			环评单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韶环审[2019]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04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06日 (重新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泰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泰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40232551678141A0 01P			
	验收单位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7.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8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5751	废气治理 (万元)	195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5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50d/8400h				
运营单位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32551678141A			验收时间	2022年02月17-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1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49	60	-	-	32.816	84	-	-	84	-	-	
	氨氮	-	0.602	10	-	-	0.403	10.08	-	-	10.0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	2.37	-	-	-	-	-	-	-	-	-	-
		硫化氢	-	0.268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